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机动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457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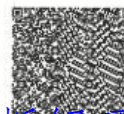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h4vc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UGC2P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海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谭海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谭海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7MTW9H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玉明	2016035370350000003512371527	BH0094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玉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4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7MTW9H1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名称 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玉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4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88号聊城
产业技术研究院办公楼2楼212-G号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159901230306UZ19973Y

单位编号	SD10050670	单位名称	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2年04月-202302		
失业保险	2022年04月-202302		
工伤保险	2022年04月-202302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单位经办人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3月06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2年12 至 2023年02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马玉明	37082719820412101X	企业养老	4378.00	202212-202302	
2	马玉明	37082719820412101X	失业保险	4378.00	202212-202302	
3	马玉明	37082719820412101X	工伤保险	4378.00	202212-202302	

打印流水号：37159901230306UZ19973Y 系统自助：983215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70404-89-01-733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海龙	联系方式	189 58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峄城（区） 镇 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地理坐标	（ 117 度 33 分 26.0324 秒， 34 度 45 分 12.17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无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无								
规划情况	<table><tr><th>规划名称</th><th>审批机关</th><th>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tr><td>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td><td>山东省人民政府</td><td>《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2006年3月）</td></tr></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2006年3月）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2006年3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召集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号</th></tr><tr><td>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td>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td><td>鲁环审[2009]115号/鲁环审[2017]48号</td></tr></table> 详见附件7。	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号	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5号/鲁环审[2017]48号		
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号							
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5号/鲁环审[2017]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0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2006年3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现中兴大道），南至郑薛路、西至206国道，北至榴园路。2009年初，由于开发区开发活动的4.12km²的土地已经基本用完，开发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就必须增加建设用地范围。为此又对开发区进行了总体规划，规划近期（2010年）建设用地在原来4.12km²的基础上扩大到5.88km²，远期（2020年）建设用地达到10.97km²。同时峰城经济开发区委托河海大学对规划范围10.97km²进行了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9年10月13日获得山东省环保厅（原山东省环保局）的批复（鲁环审[2009]115号文）。 目前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经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号），目前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0.97km²，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1、项目与《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园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严格限制重污染的三类工业的发展。坚持以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引进符								

	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属于园区允许建设产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2)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①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②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项目处于未开工阶段，待审批完成后再行开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不属于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 ③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可能产生风险的区域进行设施预防，包括化粪池、固废收集暂存区域等均设置了防渗措施，在不响应开发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做好自身的预防。 ④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⑤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开发区土地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板块，未占用生态环境区域；企业在入驻开发区前与管委会达成一致的入园协议并承诺服从园区管理。 2、项目与《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开发现状
--	---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59家，正常生产企业有40家，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②开发区发展建议 I.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II.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III.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IV.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V.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VI.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关于徐楼水源地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距离丁庄水源地较远，不属于重大涉水项目，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具有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关系图详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3。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故拟建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等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5。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4-11）”，边界为薛城区、峰城区、峄城区交界处，石榴园、牛郎山、杨峪森林公园，面积为43.24km²，其中I类红线区面积为12.27km²，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类型为森林。本项目位于其南侧，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1.5km，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表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1、本项目进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拆解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3、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关停、迁出企业； 4、不属于。
		污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1、不涉及； 2、严格遵守“错峰生产”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资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高污染燃料； 2、开发区内集中供热； 3、不涉及； 4、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项目； 5、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通过对该区域（峯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环境空气峯城区空气质量枣庄市峯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枣庄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促进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根据统计数据可知近三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结合报告中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目, 机动车训练场项目(禁止占用耕地, 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4.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6.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高尔夫球场项目; 8.赛马场项目	
1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的相关项目(参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不属于

由上表可见, 项目不属于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相关项目。

②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1-2。

表1-2 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 2、医药; 3、铸造; 4、金属冶炼; 5、合金制造; 6、电镀; 7、制浆造纸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有条件准入	1、商业(条件: 限制规模与选址, 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2、金融(条件: 限制规模与发展, 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3、供热行业(条件: 不满足开发区及城区供热需求) 4、发电(条件: 生物质发电)	与开发区产业关联性不强, 但有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行业
允许行业	1、主导产业链项目(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纺织、建材、轻工) 2、与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 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 3、以降低主导产业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的生产研发项目	开发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 有利于形成产业链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禁入行业或有条件准入行业。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类及许可类范畴。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建设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详见表 1-3。

表 1-3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拆解能力要求		
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 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	根据《枣庄统计年鉴 2022》的数据, 枣庄市机动车保有量已	符合

		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文件表 1。	达到 104.86 万辆, 属于 III 类地区, 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 4%-5% 估算, 应为 41944-52430 辆。目前枣庄市约有 5 家汽车拆解企业, 可年拆解机动车 35000 辆。目前枣庄市汽车拆解能力尚不能满足要求, 因此需要本项目的建设。	
	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文件表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 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 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项目年拆解机动车 30000 辆 (电动汽车 5000 辆, 中小车型 22000 辆, 大中型车 3000 辆), 破碎本厂废旧车体约 15742.3 吨。满足 III 类地区最低拆解能力 1.5 万辆要求。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GB50187, HJ348 的选址要求, 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选址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所在地属于 III 档地区, 经营面积 20067m ² , 符合要求。项目拆解车间占地 4320m ² , 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占地 6000m ² , 占总占地面积的 60%。	符合
	2.3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 应通风, 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建设用地标准,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拆解场地建设符合要求, 并按照规范要求合理设施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符合
	2.4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项目拆解电动汽车满足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3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总成拆解平台；f)气动拆解工具；g)简易拆解工具。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应急救援设备。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具备分类存放含聚氯联苯或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机油滤清器、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设备、具备总成拆解平台或精细拆解平台	符合	
	4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5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生产	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平台	符合	

		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企业建成后应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建立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符合	
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建成后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制定各项环保检查制度，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符合	
8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9	贮存技术要求： 1、报废机动车贮存 （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	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中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应易于装卸。 2、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应避免混合、混放。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渗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10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回用件分类贮存于拆解车间内回用件贮存区。	符合	
	11	拆解技术要求： 应按照国家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技术要求：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	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经上述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编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1.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防范二次污染,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拆解阶段做到最大限度的循环利用, 然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 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	符合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产生的各种固废签订处置协议; 各种固废分类管理、分类存放	符合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已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 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有封闭围墙并设有门卫	符合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按上述要求建设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应按照规定的顺利进行拆解。	符合

		的相关要求。		
	2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厂区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	符合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厂区内各功能区按照左侧栏中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道路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符合
3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3.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拆解工艺先进，属于环境友好型工艺	符合
3.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首先检查并标记	符合
3.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首先检查并收集	符合
3.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不侧放和倒放	符合
3.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	符合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焚烧设施和填埋设施	符合
3.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禁止在未完成第 3.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
3.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符合
	3.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产生的各种固废签订处置协议	符合
	3.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产生各种危废分别存放并标识，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符合
	3.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4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	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4.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5.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危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处置	符合
	5.2	环境监测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	符合

	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5.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建成后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符合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编制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是符合的。

6、与蓄电池暂存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蓄电池暂存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蓄电池暂存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现状	符合性
1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26493-2011)	废铅酸蓄电池应存放在耐酸的塑料托盘上。	采用耐酸的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	符合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露液体	新建危废间，铺设聚乙烯隔离膜	符合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	设置废液收集系统	符合
2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	禁止将废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3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09)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	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前采用塑料薄膜进行人工包装，且破损电池中泄漏的电解液委托有资质单位	符合

		的电解液。	处理，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废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泄露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采用耐酸的聚乙烯塑料容器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一旦电池破损出现电解液泄漏，泄漏液在耐酸容器中，不会流出	符合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 吨	最大暂存量约 10t，不超过 30t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	贮存周期一般为 30d	符合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设有一个入口，进出货时才打开此入口，一般情况下，为关闭状态	符合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不涉及再生处理。	符合
		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工作人员进入仓库，且要求统一穿戴防护服	符合

7、与“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气、水、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	项目符合枣庄市峰城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项目按照总量控制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符合枣庄市峰城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依规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环境管理。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符合

	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	符合

8、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见表1-7。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 类 施 工 工 地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防尘降尘管控措施。	符合
物 料 运 输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确保不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工 业 企 业 无 组 织 排 放 整 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	物料入库储存。	符合

	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9、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见表1-8。 表1-8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相关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td><td>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10、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 15km 的汇水区域； (c)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侧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约为 18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一般保护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图见附图 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由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404MA3UGC2P7R，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是一家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企业现有项目《汽车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合计 24500t)，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3]02 号），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损的）”，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供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机动车 30000 辆的规模，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15742.3 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拆解能力	破碎能力	全厂规模
1	30000 辆/年	废钢破碎料：15742.3 吨/年	拆解能力：30000 辆/年； 废钢破碎料：15742.3 吨/年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

建设
内容

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种类	工程 名称	原项目建设规模	破碎线技改 项目建设规模	全厂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 4320m²； 小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南部，新建 1 条小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小型车进行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小型车 70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大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北部，新建 1 条大中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大中型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大中型车 30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	占地面积 4320m²； 小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中部，新建 1 条小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小型车进行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小型车 220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大中型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南部，新建 1 条大中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大中型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大中型车 30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电动汽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北部，新建 1 条小型报废汽车拆解线，对报废小型车进行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工作，无零件清洗及深度拆解、翻新等工序，年拆解报废电动汽车 5000 辆。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
	破碎车间	/	建筑面积 2016m²，配套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	建筑面积 2016m²，配套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
储运工程	报废车存储区	占地面积 6000m²，分为两区，主要用于拆解预处理后报废机动车以及拆解前报废机动车整车的分类暂存。建设防风防雨设施，地面硬化，按照一般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周围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	占地面积 6000m²，分为两区，主要用于拆解预处理后报废机动车以及拆解前报废机动车整车的分类暂存。建设防风防雨设施，地面硬化，按照一般防渗区标准规范建设，周围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回用件贮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848m²，主要用于可回收零部件的分类储存；	/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848m²，主要用于可回收零部件的分类储存；
	危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为	/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为 204m²，

		废暂存间	204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暂存；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336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暂存。	/	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等。	/	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等。
		业务大厅及休息室	/	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业务办理及临时休息	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业务办理及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新增废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原项目汽车拆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项目汽车拆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暖制冷用单体空调	/	办公区采暖制冷用单体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项目拆解预处理、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废气，和危废暂存挥发废气分别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拆解阶段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项目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机）处理，	/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预处理，与生活污水

	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同时定期维护保养。
固废处理	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委综合利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委综合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外委综合利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地轨推车	LX-CJX-01	11	/	/	0
2	推车轨道	LX-CJX-02	1	/	/	0
3	汽车翻转机	LX-CJX-03	2	/	/	0
4	轮胎推车	LX-CJX-04	2	/	/	0
5	车门推车	LX-CJX-05	4	/	/	0
6	发动机推车	LX-CJX-06	5	/	/	0
7	废螺栓推车	LX-CJX-07	2	/	/	0
8	液压剪小推车	LX-CJX-08	1	/	/	0
9	主配电柜	LX-CJX-10	1	/	/	0
10	气线、电线引导架	LX-CJX-12	1	/	/	0
11	气囊引爆机	LX-CJX-14	1	/	/	0
12	工位牌支架	LX-CJX-16	10	/	/	0
13	发动机精拆平台	LX-CJX-17	1	/	/	0
14	剪式液压升降机	K3000	1	/	/	0

15	5 通道集中抽油机	FY-J5	1	/	/	0
16	移动钻孔抽油机	YL-C-2	1	/	/	0
17	手持液压剪	荷兰	1	/	/	0
18	玻璃切割装置	QG-X-200	1	/	/	0
19	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	ATC-913A	1	/	/	0
20	气浮机	3m³/h	1	/	/	0
21	螺杆空压机	TR-15PM	1	/	/	0
22	储气罐	0.6m³	1	/	/	0
23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F-2NF	1	/	/	0
24	安全气囊引爆器	SV-AQ	1	/	/	0
25	发动机吊	0.5T	1	/	/	0
26	车门、座椅、轮桥吊	0.5T	1	/	/	0
27	等离子气动割刀	80A	2	/	/	0
28	玻璃吸盘	ASYUSE	2	/	/	0
29	扒胎机	/	1	/	/	0
30	返回装置	0.5t	1	/	/	0
31	拆解机	/	1	/	/	0
32	叉车	/	1	/	/	0
33	地磅	/	1	/	/	0
34	破碎机	800KW	1	/	/	0
35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17500mm	1	/	/	0
36	1#振动给料机	2.5KW	1	/	/	0
37	2#振动给料机	2.5KW	1	/	/	0
38	非磁选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6000mm	1	/	/	0
39	出料皮带式输送机	12000mm	1	/	/	0
40	上置式永磁选滚筒	7.5KW	1	/	/	0
41	电脑监控操纵柜	/	1	/	/	0
42	破碎机除尘器	FMPD64-5	1	/	/	0
43	抓木机	/	/	/	2	+2

44	电池升降机	/		/	1	+1
45	高压放电工具	/	/	/	1	+1
合计			73		4	+4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拆解机动车 30000 辆，破碎废钢铁碎料 15742.3 吨/年。拆解的废旧机动车等均为通用车，不含特殊车辆，本项目回收拆解的电动汽车为纯电动汽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同类企业沟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回收的报废汽车中，最高仅有 20%左右的报废汽车包含废铅蓄电池，仅有 10%左右的报废汽车中包含尾气催化净化装置和废储气罐。进入厂区的小型车重量约 1.3t/辆，大中型车重量约 6.2t/辆，新能源车重量约 2.03t/辆。项目生产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情况见表 2-4。

表 2-4 报废汽车拆解情况

序号	类型	年拆解量（辆）	规格（t/辆）	年拆解量（t）
1	小型车	22000	1.3	28613.9
2	大中型车	3000	6.2	18662.57
3	电动汽车	5000	2.03	10178.33

注：电动汽车又分为大型电动客车车辆及小型电动汽车，本次重量已考虑大型车辆及小型车辆的比率，直接采用平均值。

项目小型车、大中型车、新能源汽车物料平衡分别见表 2-5。

表 2-5（1）大中型车物料平衡表

拆解产品及污染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去向
大中型车拆解产品	发动机	(3000) 1302	台/a (t/a)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变速器	(3000) 32.94	台/a (t/a)	
	前后桥	(3000) 368.13	套/a (t/a)	
	转向机	(3000) 9.69	台/a (t/a)	
	车架	(3000) 3720	套/a (t/a)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96.88	t/a	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大中型车拆解可回收利用材料	钢铁废碎料	11346	t/a	直接外售回收利用 (拆解“五大总成”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有色金属	926.13	t/a	
	塑料	279	t/a	
	橡胶	222.81	t/a	
	玻璃	106.56	t/a	

		尼龙织布、陶瓷、泡沫、废皮革等一般固体废物	158.1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拆解固废		蓄电池	48.44	t/a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燃油	5.79	t/a	
		其他废油液	19.38	t/a	
		废制冷剂	1.94	t/a	
		废机油滤清器	1.94	t/a	
		废电子部件	13.95	t/a	
		废催化转化器、废催化剂	0.98	t/a	
		废电容器	1.94	t/a	
		18662.57			

表 2-5（2） 小型车物料平衡表

拆解产品及污染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去向
小型车拆解产品	五大总成	发动机	(22000) 4180	台/a (t/a)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能够循环利用的“五大总成”约占拆解总量的 67%）
		变速器	(22000) 858	台/a (t/a)	
		前后桥	(22000) 3916	套/a (t/a)	
		转向机	(22000) 330	台/a (t/a)	
		车架	(22000) 10120	套/a (t/a)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200.2	t/a	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有色金属		4576	t/a	直接外售回收利用（拆解“五大总成”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塑料		1100	t/a	
	橡胶		660	t/a	
	玻璃		1760	t/a	
	尼龙织布、陶瓷、泡沫、废皮革等一般固体废物		101.2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拆解废物	蓄电池		264	t/a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罐		20.9	t/a	
	废燃油		62.71	t/a	
	其他废油液		209.35	t/a	
	废制冷剂		24.96	t/a	
	废机油滤清器		41.81	t/a	
	废电子部件		169.73	t/a	

	废催化转化器、废催化剂	8.42	t/a	
	废电容器	10.61	t/a	
28613.9				

表 2-5 (3) 电动汽车车物料平衡表

拆解产品及污染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去向
电动汽车拆解产品	五大总成	电动机	(5000) 10.06	台/a (t/a)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前后桥	(5000) 30.17	套/a (t/a)	
		转向机	(5000) 2.51	台/a (t/a)	
		车架	(5000) 93.02	套/a (t/a)	
	其他可利用零部件		58.32	t/a	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有色金属		832.63	t/a	直接外售回收利用(拆解“五大总成”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塑料		364.27	t/a	
	橡胶		291.37	t/a	
	玻璃		182.26	t/a	
	尼龙织布、陶瓷、泡沫、废皮革等一般固体废物		86.48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拆解废物	蓄电池		2550.43	t/a	废锂电池委托有锂电池厂家再生处置
	废制冷剂		4.27	t/a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滤清器		7.29	t/a	
	废电子部件		40.73	t/a	
	废电容器		2.26	t/a	
废钢铁			5622.25 10178.33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职工。

原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7、项目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

为 540m³/a。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及企业情况，职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计，工作时间为 300d/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6m³/d、48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等，项目车间需要定期清洗，需清洗地面面积约为 500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地面冲洗用水指标为 1L/(m²·次)，地面清洗 1 次/月，生产时间 300d/a，则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5m³/d、6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即约为 384t/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的 80%计，即约为 48m³/a。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机）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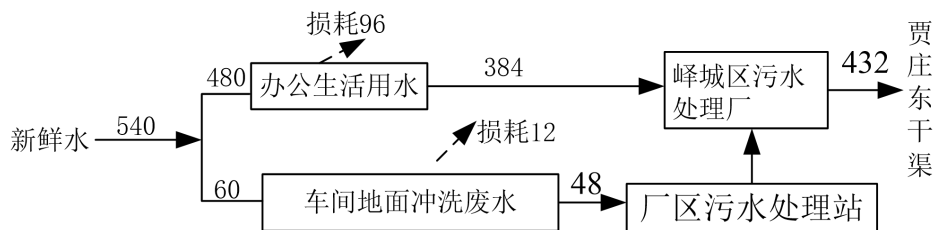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障项目的生产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36 万 kW·h。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用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厂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报废电动汽车暂存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车间、破碎车间。拆解车间分为小型车拆解区、大中型车拆解区、电动汽车拆解区、回用件贮存区、危废暂存间，其中：电动汽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北部，小型汽车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中部，大中型车辆拆解区位于拆解车间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西南部，回用件贮存区位于拆解车间东南部。业务大厅及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

项目厂址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符合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以

及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布局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车辆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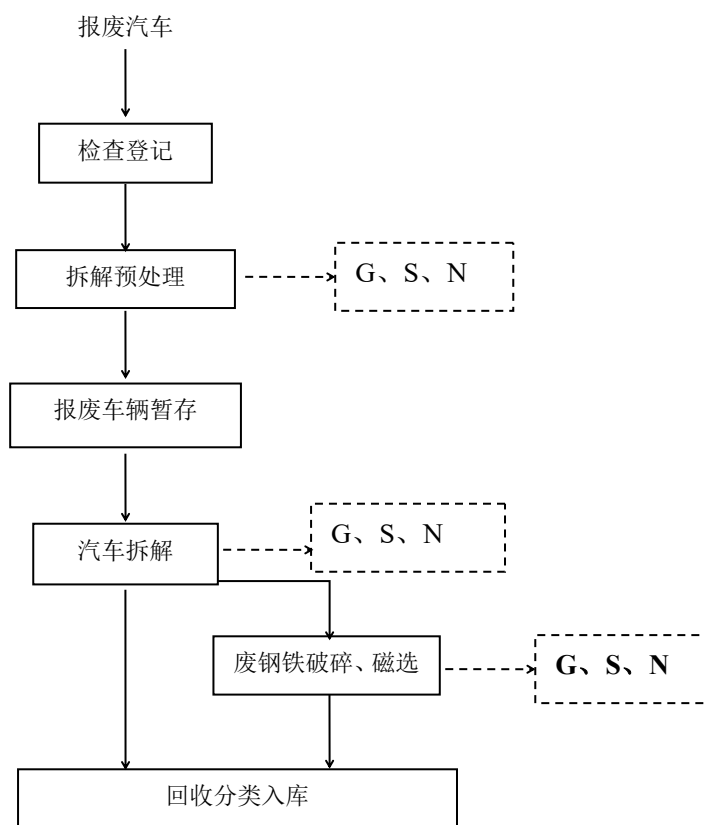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型汽车均由几种相同的主要的部件组成，总体的拆解流程基本相同。汽车拆解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报废汽车检查登记阶段、拆解预处理阶段、暂存阶段、拆解阶段、拆解后回收分类处置阶段，不涉及深度精细拆解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对应的暂存、加工场所分别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车间。

拆解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内容如下：

I、检查登记阶段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若发现泄露，应在专用平台预处理工位上采用专用设备（容器）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同时优先拆解出现泄漏情况的报废车辆。 (2) 对报废汽车进行逐车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 and/or 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等提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5)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编号后，进入待拆车辆暂存区。 II、拆解预处理阶段 ①报废传统燃料汽车拆解预处理技术流程如下： 1)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拆除铅酸蓄电池； 3)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5)拆除机油滤清器； 6)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7)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②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技术流程如下： 1)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2)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3)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4)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5)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6)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7)直接引爆安全气囊。
--	--

	III、暂存阶段 项目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建设防风防雨设施，地面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场地周围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1) 拆解预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临时暂存于报废机动车暂存区，之后进入拆解阶段。进厂报废机动车数量过多时，经检查登记后的报废机动车由技术人员移至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进行临时暂存。 (2)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在叠放时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三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时，要考虑其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 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拆解完毕。 IV、拆解阶段 报废汽车预处理阶段之后，拆解阶段主要拆解回收报废机动车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皮布制品、玻璃等材料。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拆解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① 报废传统燃料汽车拆解技术流程如下：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技术流程如下： 1) 拆除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宜采用绝缘夹臂立式拆卸通道位置的动力蓄电池；采用绝缘吊具吊装式拆卸混合动力汽车动力蓄电池；采用升降工装设备或绝缘吊具平移式拆卸客货类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 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

	5)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项目仅涉及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类零部件基本上不作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1）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均应至少开 10cm² 的孔，大中型汽车车架直接外售，小型汽车、电动汽车车架在破碎车间破碎。 （2）铅酸蓄电池、尾气催化系统、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如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前后灯、电路板、电容器、电子元件等）器等从报废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清洗。 （4）对于回收材料，经拆卸、分类后打包处理，如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直接外卖，不做进一步破碎。 （5）废制冷剂、其他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V、破碎阶段 汽车拆解废车体（小型车、电动汽车）送往破碎生产线，经送料系统送入破碎机破碎，然后金属碎片经磁力分选系统分选后，选出非金属、有色金属等废料，得到成品纯精废钢破碎料，打包入库。 VI、回收分类处置阶段 拆解后或破碎后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应回用价值、固废属性，可分为回用件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储存过程中：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GB22128 的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3）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分类贮存和标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5）若有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固体废物储存容器或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 （7）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
--	---

	尽快引爆。 (8) 装废油的容器，不能使用氯化溶剂清洁。 (9) 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量不应大于 30t，且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 (10)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1)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3、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预处理阶段中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挥发废气；拆解、破碎阶段废气主要是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 拆解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拆解、切割等设备，破碎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分选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 拆解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作为回收产品，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气罐、废燃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废电子元部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利用或需要处置的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汽车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3]02 号）。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6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竣工时间	自主验收时间	生产能力
汽车拆解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	投产运行	2023 年 4 月 22 日	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枣环峰审字[2023]02 号	投产运行	2023 年 4 月 22 日	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370404MA3UGC2P7R001Q。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5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连续 2 天对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①汽车拆解项目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A.有组织废气

表 2-7（1）DA001 净化装置前、后排气筒（P1）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 甲烷 总烃)	进 口	烟气流量（m³/h）	5929	5980	5956	5980	6006	5981
		标干流量（Nm³/h）	5405	5444	5431	5430	5441	5428
		排放浓度（mg/m³）	7.65	8.33	5.77	8.27	5.79	7.24
		排放速率（kg/h）	4.13×10 ⁻²	4.53×10 ⁻²	3.13×10 ⁻²	4.49×10 ⁻²	3.15×10 ⁻²	3.93×10 ⁻²
	出 口	烟气流量（m³/h）	6715	6616	6616	6566	6617	6541
		标干流量（Nm³/h）	6185	6099	6094	6039	6077	6008
		排放浓度（mg/m³）	1.26	1.09	1.08	1.25	1.04	1.15
		排放速率（kg/h）	7.79×10 ⁻³	6.65×10 ⁻³	6.58×10 ⁻³	7.55×10 ⁻³	6.32×10 ⁻³	6.91×10 ⁻³
备注	1.监测位置： DA001 净化装置前、后排气筒（P1）监测孔；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进口、出口内径 0.3m，，高度 15m。							

监测结果表明：P1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 5.62mg/m³，标干流量 5884.7Nm³/h；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 1.15mg/m³，处理效率为 77%。

表 2-7（2） DA002 拆解废气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P2）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 物	进 口	烟气流量（m³/h）	4353	4426	4400	4454	4401	4383
		标干流量（Nm³/h）	3999	4058	4046	4080	4032	4022
		排放浓度（mg/m³）	16.9	20.3	18.2	22.3	18.4	24.2
		排放速率（kg/h）	6.76×10 ⁻²	8.24×10 ⁻²	7.36×10 ⁻²	9.10×10 ⁻²	7.42×10 ⁻²	9.73×10 ⁻²
	出 口	烟气流量（m³/h）	4734	4808	4760	4709	4785	4705
		标干流量（Nm³/h）	4373	4428	4373	4344	4408	4344
		排放浓度（mg/m³）	1.2	1.3	1.1	1.4	1.2	1.3
		排放速率（kg/h）	5.25×10 ⁻³	5.76×10 ⁻³	4.81×10 ⁻³	6.08×10 ⁻³	5.29×10 ⁻³	5.65×10 ⁻³
备注	1.监测位置： DA002 拆解废气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P2）监测孔；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进口、出口内径 0.3m，高度 15m。							

监测结果表明：P2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 20.05mg/m³，标干流量 4039.5Nm³/h；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 1.25mg/m³，处理效率为 93%。

表 2-7（3） DA003 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P3）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	----	------	--	--	--	--	--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 口	烟气流量 (m ³ /h)	18115	18312	18421	18932	18723	19133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78	16734	16854	17389	17156	17456
		排放浓度 (mg/m ³)	67.6	66.8	68.2	66.3	67.9	65.5
		排放速率 (kg/h)	1.12	1.12	1.15	1.15	1.16	1.14
	出 口	烟气流量 (m ³ /h)	20558	20862	20658	20864	20556	2106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39	19074	18900	19338	18982	19387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4.2	4.6	4.2	4.4
		排放速率 (kg/h)	8.10×10 ⁻²	8.58×10 ⁻²	7.94×10 ⁻²	8.90×10 ⁻²	7.97×10 ⁻²	8.53×10 ⁻²
备注	1.监测位置：DA002 拆解废气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P2）监测孔；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进口、出口内径 0.3m，高度 15m。							

监测结果表明：P3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1.14kg/h，排放浓度 62.05mg/m³，标干流量 17027.8Nm³/h；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 4.37mg/m³，处理效率为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①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79×10⁻³kg/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②拆解阶段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DA002）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8×10⁻³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 H=15m, ≤3.5kg/h)。

③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P3 (DA003) 排放。

经验收监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90×10⁻²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³, H=15m, ≤3.5kg/h)。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3.04.05	上风向 1#	0.186	0.195	0.189	0.315
		下风向 2#	0.233	0.236	0.237	
		下风向 3#	0.314	0.311	0.315	
		下风向 4#	0.275	0.269	0.277	
	2023.04.06	上风向 1#	0.181	0.197	0.200	0.324
		下风向 2#	0.234	0.243	0.245	
		下风向 3#	0.314	0.318	0.324	
		下风向 4#	0.271	0.274	0.284	
VOCs (非甲烷总 烃)	2023.04.05	上风向 1#	0.85	0.83	0.80	1.18
		下风向 2#	1.07	0.92	0.84	
		下风向 3#	1.18	1.10	1.01	
		下风向 4#	1.05	0.89	0.98	
	2023.04.06	上风向 1#	0.92	0.98	0.92	1.12
		下风向 2#	1.07	0.99	0.98	
		下风向 3#	1.11	1.12	1.10	
		下风向 4#	0.97	1.09	0.94	
臭气浓度	2023.04.06	上风向 1#	<10	<10	<10	15
		下风向 2#	11	12	12	

		下风向 3#	14	15	15	
		下风向 4#	12	13	13	

①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24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18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5（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②车间门口 VOCs（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1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10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无汽车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机）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峄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2023.04.05					2023.04.0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pH 值	7.6	7.7	7.5	7.4	/	7.5	7.5	7.5	7.5	/
悬浮物	12	14	15	14	14	11	13	11	15	13
溶解性总固体	781	826	802	791	800	811	770	836	809	807
硫酸盐	227	219	221	224	223	210	225	208	230	218
化学需氧量	136	141	119	122	130	138	121	137	130	132
氨氮	9.39	9.59	8.56	8.94	9.12	8.73	8.90	9.16	9.09	8.97
总磷	1.41	1.28	1.38	1.46	1.38	1.44	1.41	1.31	1.34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8	56.1	49.3	50.5	52.7	56.5	50.1	56.9	53.1	54.2

石油类	0.65	0.62	0.71	0.64	0.66	0.59	0.80	0.78	0.76	0.73
-----	------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7.4~7.7 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14mg/L、溶解性总固体 807mg/L、硫酸盐 223mg/L、化学需氧量 132mg/L、氨氮 9.12mg/L、总磷 1.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mg/L、石油类 0.73mg/L 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执行：pH 值 6.5~9、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悬浮物≤4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40 mg/L、总磷≤5mg/L、硫酸盐≤ 400mg/L、石油类≤15mg/L）。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04.05	2023.04.06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4	58.4	工况：企业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2.5	54.6	
N3	西厂界			57.6	57.4	
N4	北厂界			57.2	57.2	
气象条件	2023.04.05 昼间，气压：101.2kpa 温度：10.1℃ 湿度：63.9%RH 风向：NW 风速：1.4m/s。 2023.04.06 昼间，气压：100.9kpa 温度：12.3℃ 湿度：79.3%RH 风向：SW 风速：1.5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6~58.4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项目回收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

③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等外委综合利用。

④危废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5) 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原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214t 能够满足 0.353t/a 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039t 能够满足 0.005t/a 的要求。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见附件。

(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5	0.005
	有组织	颗粒物	0.353	
	无组织	VOCs	0.007	/
	无组织	颗粒物	0.154	/
废水	CODcr (纳管)		0.226	/
	NH ₃ -N (纳管)		0.013	/
	CODcr (管理)		0.038	
	NH ₃ -N (管理)		0.004	
固废	废蓄电池		47.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燃料气		0.21	
	废燃料罐		20.81	
	废燃料油		31.16	
	其他废油液		56.63	
	废油箱		11.01	
	废机油滤清器		5.2	
	废制冷剂		6.86	
	引爆后安全气囊		11.02	
	废尾气催化装置		13.72	
	含汞开关		2	
	含铅部件		9.2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		10.73	
	废密封胶		27	
	废油及污泥		0.1	
	废矿物油及空桶		0.05	
	废活性炭		0.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豁免，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可利用废物	53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存在的环节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工序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拆解预处理阶段	预处理阶段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77%，吸附效率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

4、拟建项目厂址现场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现场踏勘时，该车间为闲置厂房，目前本项目未安装设备进行开工建设，待车间整体清空后，该车间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综合生产车间现状见下图。



图 2-3 现场状况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枣庄市峰城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判定情况，枣庄市峰城区为不达标区，各因子数据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数据类型	年平均值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数据	13	27	80	44	176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城市建设和道路扩建，加上雨雪稀少、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导致峰城区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值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5 号），采取的措施有：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借助高水平技术团队、技术力量组织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指导，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根据 2035 年远景目标，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阶段改善目标及空气质量达标期限，明确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向社会公开。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探索

O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减排要落实到具体车间、具体生产线。规范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深化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城市徐州、临沂、济宁、菏泽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探索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标准及监测、控制技术规范，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优化饲料、肥料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力争 2025 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分解任务。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含氢氯氟烃（HCFCs）实施淘汰和替代，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监测。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庄闸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类别	溶解氧（mg/L）	COD _{Mn} （mg/L）	COD _{Cr} （mg/L）	NH ₃ -N（mg/L）	T-P（mg/L）	挥发酚（mg/L）
贾庄闸	峰城大沙河	III	11.2	5.3	17.3	0.26	0.10	0.0002

	地表水Ⅲ类标准	5	6	20	1	0.2	0.005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溶解氧、挥发酚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 区域环境水质改善方案： 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健全流域分区管理体系，继续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强化各区（市）责任，推动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区域，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2023 年年底前，7 个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稳定保持在 100%，5 条入湖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2 个省控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水质目标要求，2025 年年底前，市域内国家级和省级水功能区河流、“十四五”国省控考核断面所在河流、市控重点河流水质全面稳定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加强区域河湖水质监控、考核和责任追究。探索将城市水质指数及其改善率纳入市地表水生态补偿范围，鼓励各区（市）因地制宜采用有效措施，改善城市水质指数。依托排污许可证，探索实施“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的水污染治理，科学开展超标水体溯源排查，建立流域精细化管理平台。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编制《枣庄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加快制定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管控措施，鼓励推进区（市）级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编制。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最低生态水位要求，加强河湖水位监控预警，为河湖生态流量提供保障。将中水和尾水做为生态流量和生态补水的重要水源，改善入河湖中水和尾水水质，确保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效果。2025 年年底前，市内主要河湖（主要指韩庄运河支流伊家河、峯城大沙河）生态流量目标基本确定、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重点河段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的公布结果，2021 年对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在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等。																						
	表 3-3 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td>pH</td><td>总硬度</td><td>氨氮</td><td>硝酸盐</td><td>硫酸盐</td><td>大肠菌群</td><td>挥发酚</td></tr> <tr> <td>监测结果</td><td>7.06</td><td>662</td><td>0.02L</td><td>19.2</td><td>143</td><td>2L</td><td>0.0003L</td></tr> </table>							监测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	硫酸盐	大肠菌群	挥发酚	监测结果	7.06	662	0.02L	19.2	143	2L	0.0003L
监测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	硫酸盐	大肠菌群	挥发酚																
监测结果	7.06	662	0.02L	19.2	143	2L	0.0003L																

III类标准	6.5-8.5	≤450	≤0.5	≤20	≤250	≤3.0	≤0.002
监测项目	氯化物	耗氧量	总氰化物	亚硝酸盐	氟化物	铬（六价）	锰
监测结果	97.2	0.76	0.001L	0.005L	0.358	0.004L	0.005L
III类标准	≤250	≤3.0	≤0.05	≤1.0	≤1.0	≤0.05	≤0.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总硬度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年均值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区域环境水质改善方案：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科学诊断地下水污染程度与范围。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加油站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推进列入2021年地下水调查评估范围的4个省定化工园区及53个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3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类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推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防治，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要求，筛选典型区域开展地下水—地表水污染协调防治示范。以台儿庄区张庄、山亭区东南庄饮用水水源地等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着力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垂直补给以及直接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与地表水交换较为频繁区域的环境风险管控。

严防地下水超采。制定并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严守开采量上限和水位底线。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持续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减开采，系统推进地面沉降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通过节水、产业结构调整等

	综合措施，提升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利用占比，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持续改善地下水生态，提高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的公布结果，峰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3 个监测点位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存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江河保护区范围，调查期间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 6、电磁辐射 该项目不是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图 3-1 项目周边社会环境关系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于庄村	SW	27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吴庄村	SE	560m	
	北刘庄	N	467m	
	枣庄一中	NE	834m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20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厂界噪声从严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声环境	于庄村	SW	27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重点保护目标为峰城大沙河及跃进河支流、南水北调山东段韩庄运河干线，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水环境	南水北调山东段 韩庄运河干线	N	46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跃进河支流	S	711	
	峰城大沙河	E	2060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H=15m，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	3.5	1.0
	VOCs	60	3	2.0
				标准来源
				（GB16297-1996）表 2
				（DB37/2801.7-2019）表 1、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GB/T31962-2015)A 等级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5~9.5	6~9
	2	COD	500	500
	3	BOD ₅	350	200
	4	SS	400	500
	5	氨氮	45	40
	6	TN	70	50
	7	TP	8	5
	8	石油类	15	-

3、噪声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涉及有组织 SO₂、NO_x 的排放，需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枣庄市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5t/a，枣庄市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 0.51t/a，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5t/a。 根据汽车拆解项目总量确认书 YCZL(2021)12 号；破碎线技改项目总量确认书 YCZL(2023)1 号，原有项目颗粒物总量确认指标为 0.706t/a，VOCs 总量确认指标为 0.01t/a。 综合分析，企业尚需申请总量确认指标 VOCs 总量确认指标为 0.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租赁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拆解车间依托枣庄润田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地面硬化防渗、设备安装及防风防雨、环保设施建设等。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所以施工期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核算

①拆解预处理阶段

拆解预处理阶段产生的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暂存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原有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根据《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平均运行负荷为 88.9%，DA001 排气筒(P1)VOCs 平均产生速率为 0.031kg/h，满负荷运行时 VOCs 产生速率为 0.034kg/h。

现有项目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5884m³/h，处理效率为 77%，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以 6000m³/h 计，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VOCs 产生速率为 0.1kg/h，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量为 0.24t/a，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项目风机风量为 6000m³/h，经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1.72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无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废气污染物产污情况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总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拆解预处理阶段	VOCs	0.275t/a	0.25t/a	0.025t/a	0.027t/a	0.052t/a

表 4-1（2） 排气筒废气产污情况系数表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VOCs	0.25	0.103	17.17	0.025	0.01	1.72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00m³/h			收集 90%，VOCs 处理 90%		

②拆解阶段

拆解阶段产生的拆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

原有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根据《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平均运行负荷为 88.9%，DA002 排气筒（P2）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 0.081kg/h，满负荷运行时 VOCs 产生速率为 0.09kg/h。

现有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3%，风机风量为4000m³/h，本项目新增一条拆解生产线并配套集气罩收集拆解产生的颗粒物，同时增加一套除尘器及风量为6000m³/h的风机，风机风量以10000m³/h计，处理效率为93%。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27kg/h，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量为 0.66t/a，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3%，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2.74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H=15m，≤3.5kg/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废气污染物产污情况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1） 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总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拆解阶段	颗粒物	0.71t/a	0.66t/a	0.066t/a	0.071t/a	0.137t/a

表 4-2（2） 排气筒废气产污情况系数表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颗粒物	0.66	0.27	27.34	0.066	0.027	2.73
环保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³/h			收集 90%，颗粒物处理 93%		

③破碎生产线

破碎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上料、破碎、分选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P3（DA003）排放。

根据核算，大中型废钢铁直接外售，不破碎；小型汽车、电动汽车破碎量为 15742.3t/a。

原有项目破碎能力 20000t/a，根据《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深加工-破碎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平均运行负荷为 88.5%，破碎量为 66.7t/d。DA003 排气筒（P3）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 1.14kg/h，满负荷运行时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29kg/h。

本项目破碎量为 15742.3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02kg/h，年工作时间 1890h，产生量为 1.92t/a，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3%，项目风机风量为 17000m³/h，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10kg/h，排放浓度为 5.9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H=15m，≤3.5kg/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废气污染物产污情况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1） 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总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破碎阶段	颗粒物	2.06t/a	1.92t/a	0.19t/a	0.21t/a	0.4t/a

表 4-3（2） 排气筒废气产污情况系数表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92	1.02	59.74	0.19	0.1	5.97
环保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17000m³/h			收集 90%，颗粒物处理 93%		

④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物化工艺，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

非甲烷总统计)。VOCs 产生量参考《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的“四、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相关附录”进行核算，排放系数法核算公式如下：

$$E_{\text{废水}} = \sum_{i=1}^n (S \times Q_i \times t_i)$$

式中：E_{废水}：挥发性有机物逸散量，kg/a；

S：排放系数，kg/m³，污水处理站单位排放强度为 0.005kg/m³；

Q_i：废水处理设施 i 的处理量，m³/h；

t_i：废水处理设施 i 的年运行时间，h/a。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量为 482t/a，年工作时间 300d、8h/d，则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24t/a、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至外环境，则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VOCs 排放量约为 0.002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kg/h。

表 4-4（1）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拆解车间	预处理阶段	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	VOCs（烷烃）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	
		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挥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负压收集	
拆解车间	拆解阶段	拆解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破碎车间	破碎生产线	破碎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挥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表 4-4（2）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拆解车间 危废暂存间	拆解 预处理阶段	VOCs	17.2	0.1	0.25	1.72	0.010	0.025
	拆解 阶段	颗粒物	27.34	0.27	0.67	2.74	0.027	0.065
破碎车间	破碎 阶段	颗粒物	59.74	1.02	1.92	5.97	0.1	0.19
合计		VOCs	17.2	0.1	0.25	1.72	0.01	0.025
		颗粒物	87.08	1.29	2.59	8.71	0.127	0.255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H=15m，排放速率≤3.5kg/h）。

表 4-4（3）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拆解车间 危废暂存间	拆解预处理阶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	0.027
	拆解阶段	颗粒物	0.027	0.066
破碎车间	破碎阶段	颗粒物	0.11	0.2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挥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	0.002
合计		VOCs	0.012	0.029
		颗粒物	0.137	0.276

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VOCs≤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项目废气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1	DA001	VOCs	净化装置排污口	15	0.3	常温
2	DA002	颗粒物	拆解废气排气筒	15	0.3	常温
3	DA003	颗粒物	破碎生产线 3#排气筒	15	0.6	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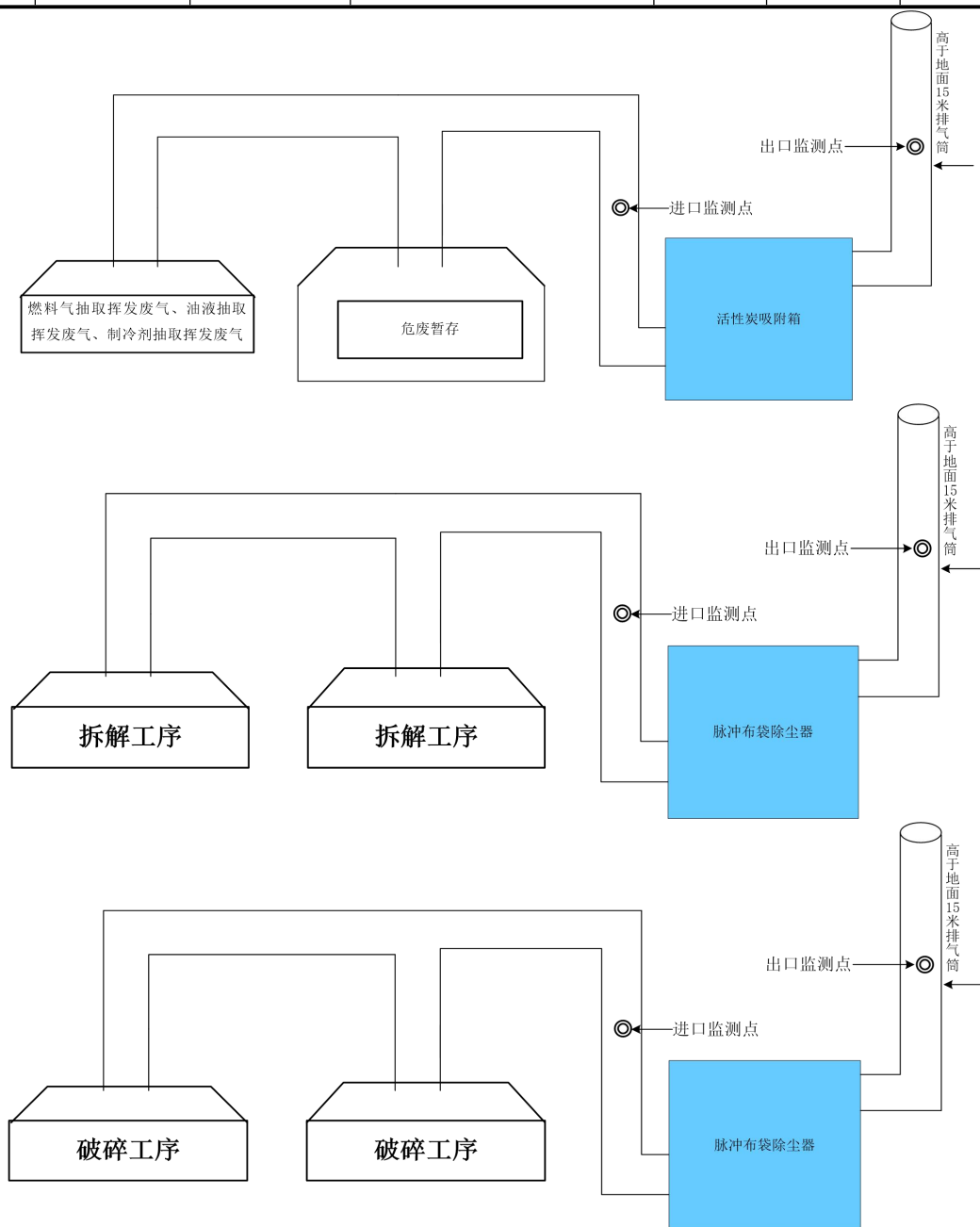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拆解预处理阶段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作为一种表面积大、孔隙多、孔径分布可控、高吸附容量的稳定的高机械强度吸附剂，具有以下优点：

- ①不需要添加任何的絮凝剂和氧化剂等化学试剂，直接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进行吸附。
- ②成本低，操作简单；活性炭所用的原料是果壳、煤和木材等物质，相对来讲，成本较低。且进行吸附时，没有太高的技术要求，操作简单灵活。
- ③由于孔隙多，表面积很大，所以吸附能力强，吸附效果自然也就比较好。
- ④对重金属进行处理时，对金属离子的吸附选择性好、稳定性强。
- ⑤对于吸附的难以被降解的物质可以直接将活性炭与其填埋，以防对水体的再次污染，不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 ⑥可以对活性炭进行再生，重新使用。现在对活性炭的回收利用已经有很多方法，包括热再生法、生物再生法、化学溶液再生法、电化学再生法等等。这些方法对活性炭的再生有出色的效果，经过再生的活性炭，可以重新进行使用。

但同时也存在以下缺点：

- ①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容易破碎，从而影响质量；使用过程中，容易吸潮，吸潮后大量水充满活性空隙，使其吸附作用减弱；再生过程中，必须用蒸汽冷却降至 80℃以下，否则温度高，遇氧，活性炭自燃。
- ②适用于低浓度，高通量的有机废气，而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较差。
- ③如果废气中有大量杂质，容易导致工作人员中毒。

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有机废气成本低，活性炭简单易得，且处理效果较好，故本项目使用此方法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本项目拆解阶段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机动车拆解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

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周期的脉冲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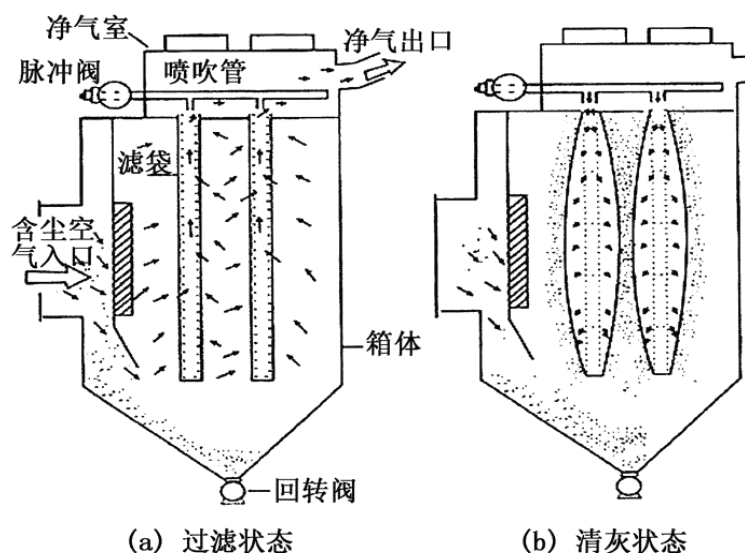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该工艺成熟可靠，运行稳定，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方法简单可行，经济上可行。因此，从经济技术角度而言，该项目所选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非正常工况

通过对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废气的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分别考虑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事故，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做好废气排放的日常监测，一旦发现废气排放不正常，则应立即检查处理设施的工作状况，查找废气排放不正常的原因；

②如果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则应立即通知生产部门进行停产，组织技术人员维修处理设施，待废气净化装置正常后再重新投入生产。

本次环评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情景假设。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假设情况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 15m）

排气筒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事故状态下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0%		时间	频次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P1	拆解预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VOCs	19.1	0.27	20min	1 次/年	超标
P2	拆解阶段	布袋除尘器不能正常运行	颗粒物	29.4	0.71	20min	1 次/年	超标
P3	破碎阶段	布袋除尘器不能正常运行	颗粒物	27.3	2.1	20min	1 次/年	超标

非正常工况下的防范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且该项目并非全年生产，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情况，立即疏散工作人员，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严重事故情况，应立即停车停产，进行检修。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监督机构
1	DA001 DA002 DA003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当地环保部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当地环保部门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t/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贾庄东干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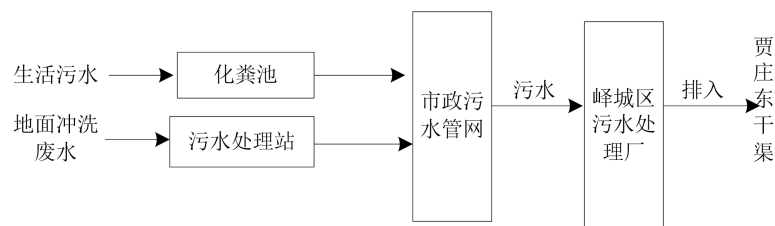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产排放去向图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水量	pH	COD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m ³ /a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1	生活污水	384	6-9	350	35	200	45	5	-
2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48	6-9	450	-	350	-	-	50
3	污染物产生量(t/a)		-	0.173	0.008	0.118	0.01	0.001	0.011

(2) 项目污水处理站

厂区已建成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能力 3m³/h。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

表4-9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表

序号	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1	设计进水水质	6-9	450	350	50
2	设计出水水质	6-9	315	170	10
3	去除效率	/	30%	50%	80%

COD 去除率为 30%、SS 去除率为 50%、石油类去除率为 80%，出水水质 COD315mg/L、SS 170mg/L、石油类 10mg/L。

①污水经提升泵进入隔油池，进行隔油，浮油经排口流到废油收集箱；收集后，送入危废暂存库；

②隔油后污水经管道与药剂罐输送的药液混合后，流到油水分离器混合池，经油水分离器底部管道向溢流槽充水，后经气浮池溢流进分离池处理，后由污水泵送入溶气器经曝气区对污

水进行液物分离，沉淀物留着箱底，积攒一定量后由箱底排渣口管道进入收集槽，处理后水由出水口排入出水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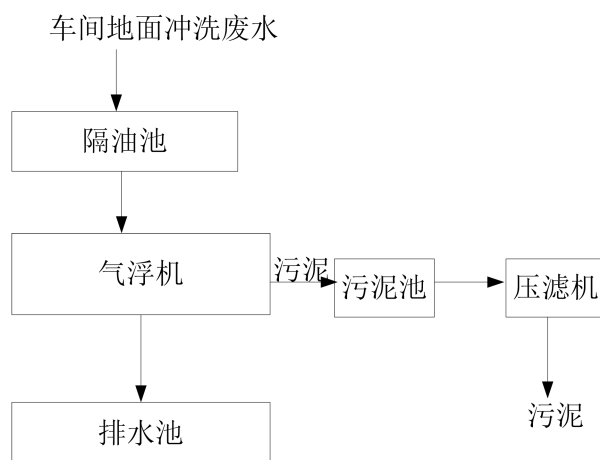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水量	pH	COD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m ³ /a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1	生活污水	384	6-9	350	35	200	45	5	-
2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48	6-9	315	-	170	-	-	10
3	污染物排放量(t/a)		-	0.15	0.013	0.08	0.02	0.001	0.0005
排放标准									
1	(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	6.5~9.5	500	45.0	400	70	8	15
2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6~9	500	40	500	50	5	-
3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	6~9	50	5	10	15	0.5	1
4	最终外排环境量 (t/a)	432	-	0.022	0.0022	0.0043	0.0065	0.0002	0.0004

项目废水外排量分别为 COD 0.15t/a、氨氮 0.013t/a，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环境分别为 COD 0.022t/a、氨氮 0.0022t/a。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A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厂）位于峰城区南环路北侧、大桥路东侧，总占地 4.21hm²，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峰城区城区（即刘村、榴园片区，文体中心片区，峰城经济开发区；在扩建厂建成后将主要服务于峰城大沙河以东区域，即文体中心片区）。现状规模 4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厂区南侧的贾庄东干渠，之后经城东截水沟、王场新河、新沟河汇入陶沟河。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跃进路以南、中兴大道以西、榴园河北路以北、建设路以东，总占地 4.5hm²，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峰城大沙河以西区域，即刘村、榴园片区和峰城经济开发区片区，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t/d（分期建设，近期规模 3 万 t/d），正在建设近期规模 3 万 t/d，计划于 2022 年 7 月投产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出水排入跃进河，之后汇入峰城大沙河。

项目属于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服务范围之内，因此将主要介绍分析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的相关内容。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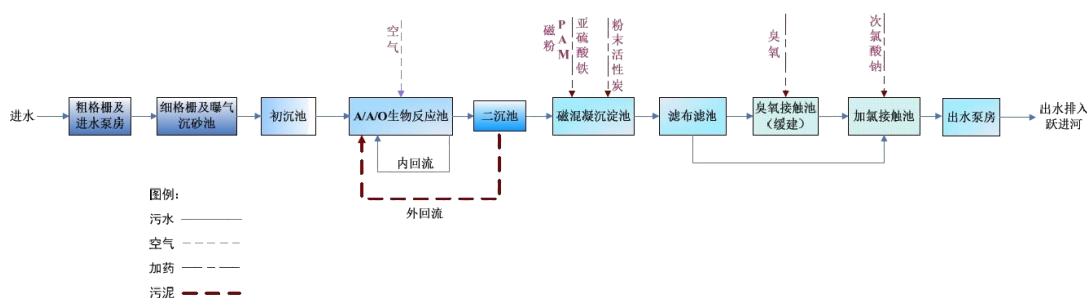


图 4-5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i. 水量可行性分析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t/d，（分期建设，近期规模 3 万 t/d），目前近期规模 3 万 t/d 已建成，正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峰城大沙河以西区域，即刘村、榴园片区和峰城经济开发区片区，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32t/a，属于其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因此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ii. 水质可行性分析

a) 项目满足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满足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1 项目废水与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废水		执行标准		项目设计出水水质		是否满足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综合污水处理站	化机浆污水处理站	
pH 值	无量纲	6.5~9.5	6~9	6~9	6~9	满足
色度	稀释倍数	64	-	60	60	满足
悬浮物	mg/L	400	300	50	50	满足
BOD5	mg/L	350	180	150	150	满足
CODCr	mg/L	500	450	300	300	满足
氨氮	mg/L	45	40	3	2	满足
总氮	mg/L	70	50	15	15	满足
总磷	mg/L	8	5	0.5	0.5	满足
硫酸盐	mg/L	400	-	230	100	满足

b)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环评报告及批复，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符合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出水水质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iii. 污水可达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属于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服务范围，已规划设计污水管网。在市政污水管道实施后，项目废水可进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处理。

综上，在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及污水管道实施完成后，项目废水进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处理，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出水排入跃进河，汇入峯城大沙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营运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拆解、切割振动加料机、破碎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稳态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 (A)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持续时间 h
1	抓木机	2	85	频发	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 合理布局、 风机安装消 声器	20	65	8h/d
2	电池举升车	1	70	频发		20	50	8h/d
3	高压放电工具	1	75	频发		20	55	8h/d
4	风机	2	80	频发		25	55	8h/d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治理后传至车间外的声级值视为一个点声源，仅考虑距离衰减。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时，根据设备

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新增高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值 dB（A）	数量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抓木机	65	2	85	50	60	120	30.1	34.7	33.1	27.1
电池举升车	50	1								
高压放电工具	55	1								
风机	55	2								
验收报告检测数据							58.4	53.6	57.5	57.2
贡献值 dB(A)（叠加）							58.4	53.7	57.5	57.2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率：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 每季度 1 次；	当地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	-----------	--	--

4、固体废物

项目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回收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利用的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危险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气罐、废燃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催化转化器、催化剂、废电子部件、废电容器、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可利用废物、废锂电池、除尘器收尘等。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锂电池委托有锂电池厂家再生处置；除尘器收尘外委综合利用处置。

破碎生产线原料废机动车体（小型汽车、电动汽车，大中型汽车不破碎）年用量为15742.25t/a，不可再利用废物产生量约1%，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产生量为157.42t/a。

③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2kg计算，产生量约为2.4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及编号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拆解预处理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312.44	固体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68.5	液体	
	其他废油液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废液 HW09 (900-007-09)	228.73	液体	

		废制冷剂		(HJ348-2007) 指定 危险废物	31.17	液体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33.03	固体	
		废气罐		900-999-99	20.9	固体	
	拆解、破碎阶段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51.04	固体	
		废电子部件		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废 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24.4	固体	
		废催化转化器、催化剂		HW50 (900-049-50)	9.41	固体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4.81	固体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3	固体	
	污水处理	废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2	固体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固体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及空桶		HW08 900-249-08	0.15	固体	
	袋式除尘器	破碎除尘器漆渣		HW12	1.73	固体	
	电动车拆解	废锂电池	一般固废	900-999-99	2550.43	固体	废锂电池委托有锂电池厂家再生处置
	拆解、破碎阶段	废皮革、布、陶瓷、泡沫等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345.78	固体	环卫部门清运
		破碎产生其他不可利用物		900-999-99	157.42	固体	

袋式除尘器	拆解车间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0.59	固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	固体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厂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的暂存处，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要求。

①贮存处按照同类物质堆放的原则设置，禁止杂乱、无分类放置；

②贮存处应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即有围挡、不露天，且完善地面硬化；

③贮存处可根据品类建设堆放隔断设施；

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完善制度、台账等纸质信息。

(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i.危废暂存间建设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为封闭式建筑物，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地面进行了强化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塑料箱暂存，危废暂存间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应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②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③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ii.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

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运输，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a.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当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后，危废处置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iii.其他措施

在今后的运营中，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6 示。

表4-16 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全厂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 1 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

量。

为减少污水产生量，减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完善污、雨水的收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分区原则如下：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装置区地面、罐区地面和装车区地面、罐区防火堤等。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一旦泄漏，存在对地下水环境有较大污染风险的区域，主要包括废水收集池、防渗管沟、装置区周边事故污水收集沟、装置区内收集污染雨水的明沟等。

③非污染防治区：装置区外非污染防治区地面等。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等，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其余区域，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表4-17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现状	符合性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他车间内除重点控制区外的区域；	C30 混凝土浇筑 20cm	符合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	C30 混凝土浇筑 20cm，表层使用 2mm 厚的防渗涂层敷面，墙裙加高 30cm	符合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通过采取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通过类比同类工程运行以来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方案，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应对生产设备及其所经过的管道经常巡查，尤其是在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土壤。

②过程防控

项目厂区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并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③跟踪监测

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进行跟踪监测，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跟踪监测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综上，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项目依托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评价工作等级确定首先需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的判定，其中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导则，风险潜势判定首先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技改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项目 $Q = 0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害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 生产系统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事故，厂区用电使用不当会产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本评价主要对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行风险影响评价。

③ 风险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污染物排放，燃烧过程中产生废物经向空气排放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漫流及漫流过程下渗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

(3)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及火灾的次生伴生污染排放等。

(4)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当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②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④要求企业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营运期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修编。

(4)分析结论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①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②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③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④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⑥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3)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 15562.2-1995 修改单执行。

表4-18 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生产源强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根据项目的特性，须规范的排放口主要在废气方面：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①监测孔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排气筒废气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

边长。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②监测平台要求

防护要求：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2\text{mm}$ 的回收编织袋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结构要求：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其他要求：要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7/T3535-2019）相关要求。

（4）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发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施简化管理。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8、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建设时间
----	------	------	------

废气	有组织 VOCs: 拆解预处理阶段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 P1 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拆解车间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 P2 排气筒; 破碎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P3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颗粒物: 密闭上料、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3#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上料、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SS		
		NH ₃ -N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		外委综合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阻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对废气治理具有一定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培训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施“简化管理”，项目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353			0.255	0.353	0.255	-0.098
	有组织 VOCs	0.005			0.025	0.005	0.025	+0.02
	无组织颗粒物	0.154			0.276	0.154	0.276	+0.122
	无组织 VOCs	0.007			0.029	0.007	0.029	0.022
废水	COD	0.226			0.15	0.226	0.15	-0.076
	NH ₃ -N	0.013			0.013	0.013	0.008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破碎阶段不可再利 用废物	537			157.4	537	157.4	-379.6
	废锂电池	0			2550.43	0	2550.43	+2550.43
	拆解车间除尘器收 尘	0			0.59	0	0.59	+0.59
	尼龙织布、陶瓷、 泡沫等一般固体废 物	0			345.78	0	345.78	+345.78
生活垃圾		2.4			2.4	2.4	2.4	0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47.59			312.4	47.59	312.4	+264.81
	废气罐	20.81			20.9	20.81	20.9	+0.09
	废燃油	31.16			68.5	31.16	68.5	+37.34

	其他废油液	56.63			228.73	56.63	228.73	+172.1
	废油箱	11.01			33.03	11.01	33.03	22.02
	废机油滤清器	5.2			51.04	5.2	51.04	+45.84
	废制冷剂	6.86			31.17	6.86	31.17	24.31
	废催化转化器、废 催化剂	13.72			9.41	13.72	9.41	-4.31
	废电子部件	21.97			224.4	21.97	224.4	+202.43
	废电容器	0			14.81	0	14.81	+14.81
	废油及污泥	0.1			0.1962	0.1	0.1962	+0.0962
	废矿物油及空桶	0.05			0.15	0.05	0.15	0.1
	废活性炭	0.12			0.4	0.12	0.4	+0.28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3	0.01	0.3	+0.29
	破碎车间破碎漆渣	0			1.73	0	1.73	+1.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公司编制的《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UGC2P7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海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海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UGC2P7R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4-370404-89-01-733808		
	项目名称	机动车拆解		
	建设地点	370404（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名称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拟占地30.71亩。建设租赁车间等建筑共计7000平方米。原有拆解-破碎生产线，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为1万辆/年，原有叉车、举升机、五路抽油机、翻转机、除尘机、破碎线等设备26台（套）。本项目新增抓木机、电池举升车、高压放电工具等设备4台（套），能够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主要原材料为报废机动车，主要包括大、中、小型机动车、电动汽车等。生产工艺为：拆解、破碎。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驱动电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电力消耗36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谭海龙	联系电话	18963240058
备注				
承诺：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谭海龙 备案时间：2023-04-27				

附件 5 租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家汨。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海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枣庄市峰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院内，土地面积为 20452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为 432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2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40 万元，第二次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40 万元，其余应在每年度租金到期的 5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每年 50 万元，出现逾期乙方须向甲方按所欠租金金额的 5%/天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视为乙方违约，放弃承租权。
-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10 万元。合同期满后如不继续租，在无其他欠税、费情况下 20 日内无息返还。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物业、水、电、煤气、电话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前，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状态。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因乙方的设备和经营需要更改原房屋结构，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改造，租赁

期满后恢复原房屋结构，费用乙方承担。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投资归甲方所有并不得破坏，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天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门卫工作，保证甲方人员、物的正常出入。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承租权；如果租赁期间甲方出售房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逾期不搬，租赁厂房内所有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并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各项损失 50 万元，另乙方当年已交租金余额（指当年未履行部分）如数返还给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各项损失 50 万元，乙方当年已交租金余额（指当年未履行部分）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如因与任何第三人的纠纷或甲方人员之间的矛盾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同样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于甲方无关。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涉及到双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就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123.12)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租方：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123.12)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枣庄峰城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70404105026GB00009

土地权利人: 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47.20-39550.00

宗地面积: 20449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22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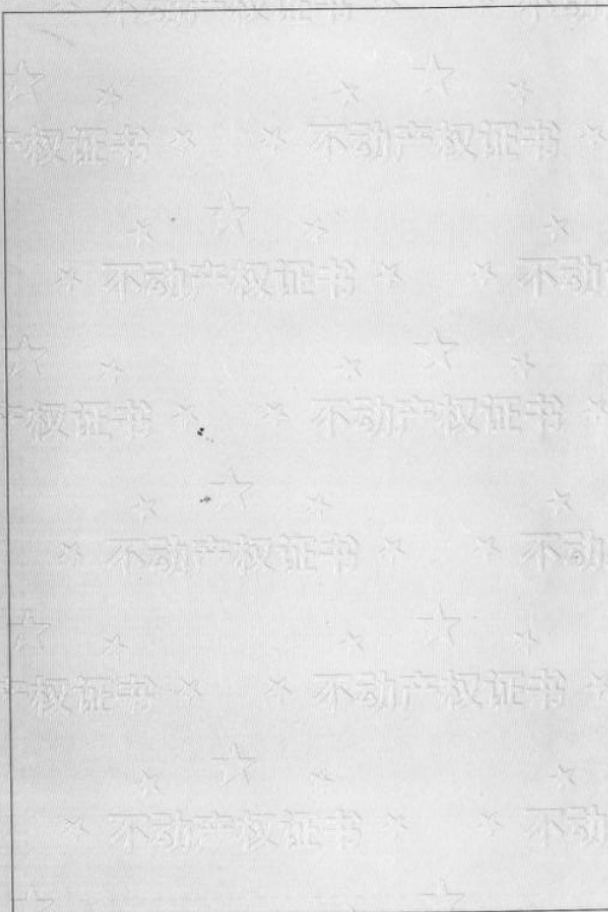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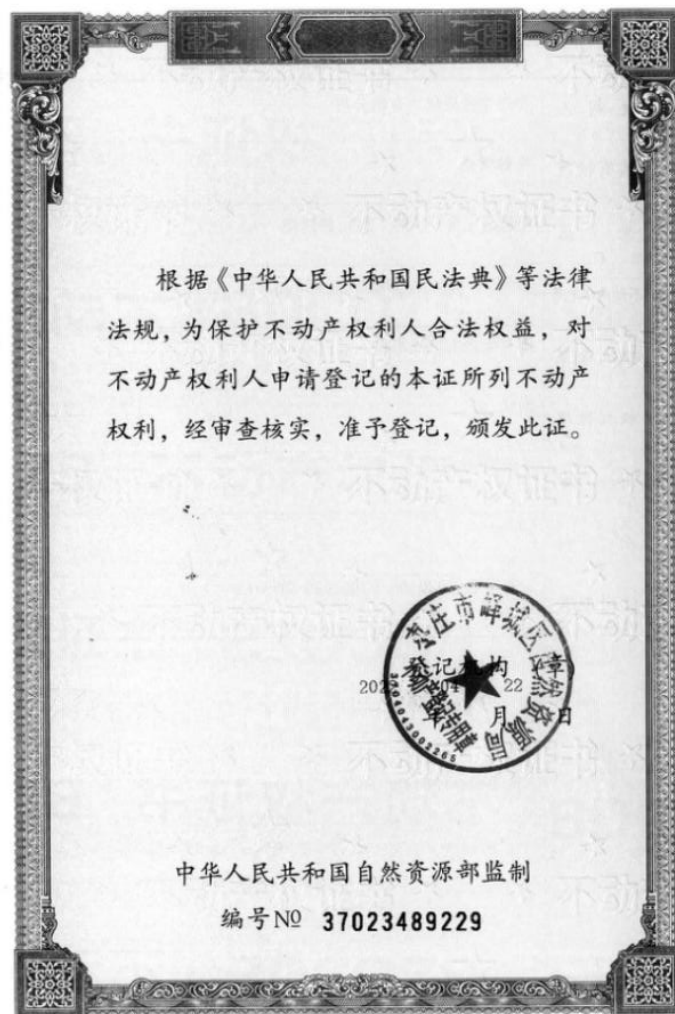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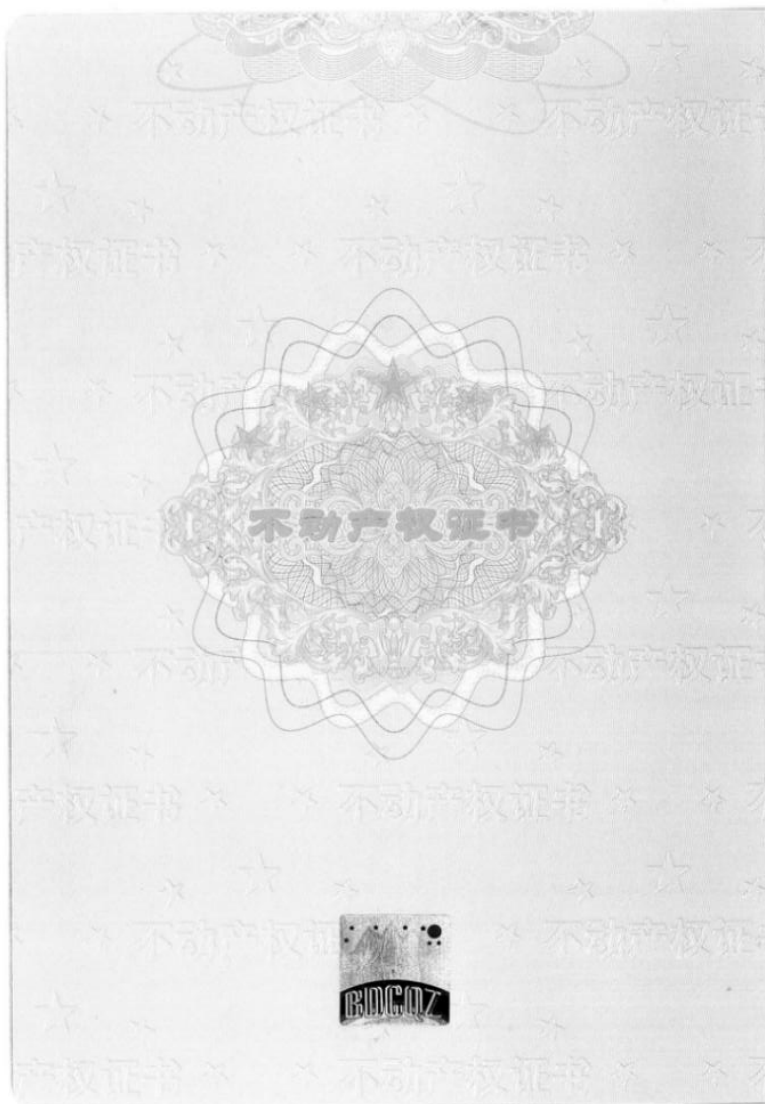
绘图员: 赵蓓

鲁 (2022)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200676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峄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4 105026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0603)
面 积	20449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2-04-22起2072-04-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0449m ²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DHK-LDZX-2023-11912

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甲方(委托方):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JGC2P7R

法定代表人: 谭海龙

住所地: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邮箱: 18963240058@163.com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谭海龙 18963240058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 1300 0730 27650T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住所地: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固定电话: 400-0007686 0539-2651567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com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付勇鑫 15265119699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临环 3713270034），可以提供 41 大类，431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 1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3、甲乙双方之间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包装规格	含税合同额 (元)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900-045-49	固态	32.19	2000.00	1886.79	袋装	64380.00
含铅部件	900-045-49	固态	27.72	2000.00	1886.79	袋装	55440.00
废制冷剂	900-219-08	固态	20.58	8000.00	7547.17	吨包	164640.00
废油箱	900-249-08	固态	33.03	2000.00	1886.79	压扁打包	66060.00
废油及污泥	900-210-08	固态	0.3	2000.00	1886.79	袋装	600.00
废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144	2000.00	1886.79	压扁打包	288000.00
废尾气催化装置	900-049-50	固态	41.16	2000.00	1886.79	袋装	82320.00
废燃料油	900-221-08	液态	94.48	2000.00	1886.79	桶装	188960.00
废燃料罐	900-041-49	固态	62.43	2000.00	1886.79	压扁打包	124860.00
废燃料	900-999-49	固态	0.63	2000.00	1886.79	袋装	1260.00

第 2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废密封胶	900-014-13	固态	81	2000.00	1886.79	袋装	162000.00
废矿物油及油桶	900-249-08	液/固态	0.15	2000.00	1886.79	桶装	300.00
废机油滤清器	900-213-08	固态	15.6	2000.00	1886.79	箱装	312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36	2000.00	1886.79	袋装	720.0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3	2000.00	1886.79	袋装	60.00
其他废油液	900-199-08	液态	169.89	2000.00	1886.79	桶装	339780.00
含汞开关	900-024-29	固态	6	30000.00	28301.89	袋装	180000.00
合计			729.55	/	/	/	175058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咨询服务费 2000.00 元，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同时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知识手册》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咨询服务费不再抵扣处置费。咨询服务有效期限为合同签约后 7 日内。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小于 1 吨，取最重的五种危废按照 1 吨收费，结算单价取最重的五种危废中的最高单价，超过五种危废，第六种（含）以上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充抵）。

7、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最低收费

第 3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2000 元。

8、受危废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废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危废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危废处置价格进行调整。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打印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盖章确认。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每批次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清运工作完成以转移联单上的转移时间为准），和乙方进行书面对账后，将未支付的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和乙方对账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双方确认的数据，乙方数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

第 4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识别谨防假冒。

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6、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除乙方书面通知外，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404MA3UGC2P7R

地址、电话：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1896324005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
1605007809100163683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 5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4、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5、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疫情、政府管控，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第 6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八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05日。

第 7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甲方（盖章）：

枣庄相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海龙

乙方（盖章）：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印家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铁屑	900-043-48	吨	32.18	1800	57924.00
废铜屑	900-045-15	吨	17.72	2500	44300.00
废铝屑	900-210-04	吨	10.08	1800	18144.00
废塑料	900-245-08	吨	11.05	1500	16575.00
废油及污泥	900-210-05	吨	8.5	1200	10200.00
废蓄电池	900-052-31	吨	1.96	1500	2940.00
废燃气阀化	900-049-50	吨	0.15	1500	225.00
废渣	900-221-03	吨	94.48	1800	170064.00
废渣	900-043-49	吨	0.42	1500	630.00
废渣	900-050-49	吨	0.53	1500	795.00
废渣	900-054-13	吨	0.15	1500	225.00
废渣	900-245-09	吨	0.15	1500	225.00
废渣	900-013-05	吨	11.6	1500	17400.00
废渣	900-049-11	吨	0.15	1500	225.00
废渣	900-041-44	吨	0.01	1500	15.00
废渣	900-104-05	吨	104.00	1500	156000.00
废渣	900-025-19	吨	8	1500	12000.00

1. 一式六份；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甲方、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第 8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后进行验证；
- 3、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友情提示卡

客户名称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DHK-LDZX-2023-11912	
业务联系人	付勇鑫		联系电话	15265119699	
客服电话	15318236655		咨询热线	400-0007686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方式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900-045-49	固态	32.19	袋装	D10 (焚烧)
含铅部件	900-045-49	固态	27.72	袋装	D10 (焚烧)
废制冷剂	900-219-08	固态	20.58	吨包	D10 (焚烧)
废油箱	900-249-08	固态	33.03	压扁打包	D10 (焚烧)
废油及污泥	900-210-08	固态	0.3	袋装	D10 (焚烧)
废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144	压扁打包	D1 (填埋)
废尾气催化装置	900-049-50	固态	41.16	袋装	D10 (焚烧)
废燃料油	900-221-08	液态	94.48	桶装	D10 (焚烧)
废燃料罐	900-041-49	固态	62.43	压扁打包	D10 (焚烧)
废燃料	900-999-49	固态	0.63	袋装	D10 (焚烧)
废密封胶	900-014-13	固态	81	袋装	D10 (焚烧)
废矿物油及油桶	900-249-08	液/固态	0.15	桶装	D10 (焚烧)
废机油滤清器	900-213-08	固态	15.6	箱装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36	袋装	D10 (焚烧)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3	袋装	D10 (焚烧)
其他废油液	900-199-08	液态	169.89	桶装	D10 (焚烧)
含汞开关	900-024-29	固态	6	袋装	D10 (焚烧)

合同打印及签章：

1、打印**一式六份**：

2、需在最后一页甲方落款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同时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3、需加盖**骑缝章**。

处置保证金/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快递地址（顺丰或邮政）：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莒南县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韩飞，15318236655（收）。

提示：固废系统备案请使用我司提供处置方式，其它问题可随时拨打业务联系人电话进行咨询！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

关于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约 17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组成为拆解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可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小型车 7500 辆，大中型车 2500 辆），拆解汽车种类包括载客汽车（微型、小型、中型、大型）、载货汽车（低速货车、三轮、微型、轻型、中型、重型），不涉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和电动汽车等车辆的拆解。主要生产设备：拆解机、储气罐、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发动机精拆平台、气浮机、推车等。主要产污环节：

预处理阶段抽取废气、危废暂存、拆解阶段、污水处理。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020-370404-81-03-142016）。根据环评文件调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评结论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本批复相关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排气筒。项目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应全部设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应 II 时段限值要求。

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系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规定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降低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和无组织颗粒物的影响，在具备安全条件下，车间不得直接机械排风，生产期间做好车间内封闭措施，通风换气依靠处理设施进行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收集、处理、台账记录、厂区内监控限值等要求，确保厂界周围不存在项目特征异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限值要求。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减小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恶臭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期间，通过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及附近敏感目标处特征污染物（包括背景值）检测结果，进一步评估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落地距离，根据相关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及厂界污染物浓度，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小，从而进一步加强优化防治措施，须控制废气污染物影响情况在环评文件预测范围之内，厂界周边不得存在项目明显异味，且确保生产期不引起项目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和居民正常生活。

（三）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汽车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气浮和污泥浓缩等，其中气浮环节的加药工序应采用自动智能加药装置。气浮机浮渣排入污泥池。



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对拆解区域、污水处理站区域及配套管件设施、固废存储场等做重点防渗处理。按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防护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须按规范要求开展后期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在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安装吸声材料、隔声板降噪。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噪声源经车间降噪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根据环评文件要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不得引起周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恶化。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项目回收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等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制定一般固废处置台账，明确处置去向及处置量。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及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执

行。

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进行管理。

(六)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安全措施，避免因事故风险造成环境风险。

(九) 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拆解区域、废旧车辆暂存区域、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区域、固废存储场等区域（点位），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视频记录需存档三个月备查。

(十) 根据环评文件，无需对该项目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十一)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负责人员。

(十二) 进一步优化厂区绿化方案并落实，应加大绿化力度。

(十三) 存档拆解的废旧车辆信息等台账。生产中不得存在环评文件未分析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否则须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

文件。

(十四) 严格落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生产运营。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请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至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峰城分局大气办、峰城分局总量办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2日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峰城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汽车拆解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中心坐标（E：117°33′44.89″，N：34°45′11.592″）。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7200m²。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0000辆（小型车7500辆，大中型车2500辆），拆解汽车种类包括载客汽车（微型、小型、中型、大型）、载货汽车（低速货车、三轮、微型、轻型、中型、重型），不涉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和电动汽车等车辆的拆解，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劳动定员4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年04月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2021年02月19日以“枣环峰审字[2021]04”予以批复。2022年05月开始施工，于2023年3月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调试完毕，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承

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23年0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2023年04月05日、0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填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均无变动。环保设施略有变动。

环评批复：拆解阶段产生的拆解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拆解阶段产生的拆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问题简述：将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大大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利于环境质量。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无汽车冲洗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机）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挥发废气、拆解废气、污水站废气。

①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P1（DA001）排放。

②拆解阶段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

③污水站废气经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项目回收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③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等外委综合利用。④危废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五）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尽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无汽车冲洗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机）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贾庄东干渠。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7.4~7.7 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14mg/L、溶解性总固体 807mg/L、硫酸盐 223mg/L、化学需氧量 132mg/L、氨氮 9.12mg/L、总磷 1.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mg/L、石油类 0.73mg/L 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峯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执行：pH 值 6.5~9、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悬浮物≤4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40 mg/L、总磷≤5mg/L、硫酸盐≤400mg/L、石油类≤15mg/L）。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24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18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5（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②车间门口 VOCs（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1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10mg/m³）。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①燃料气抽取挥发废气、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危废暂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79\times 10^{-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②拆解阶段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 (DA002) 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8\times 10^{-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H=15m， $\leq 3.5\text{kg}/\text{h}$)。

3. 噪声监测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6~58.4dB(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

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回收产品类型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布制品、废玻璃等。项目回收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③不可利用的一般废物、引爆后安全气囊等外委综合利用。④危废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燃料气、废燃料罐、废燃料油、其他废油液、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装置、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废密封胶、废油及污泥、废矿物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 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039t 能够满足 0.005t/a 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六、验收结论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各工序建设及提高环境管理；
- 2、各工序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存放必须严格执行防风、防雨等措施。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 3、定期对厂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对各工序加强管理，建议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5、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得生产、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产品，不得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及污染物。
- 6、当实际产能或产品超出环评及验收内容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7、加强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危废间建设，完善标识和台账。
- 8、加强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 9、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

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永润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周永润	建设单位
组员	周永润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 理	周永润	建设单位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	高 工	郑显鹏	专 家
	王凤淮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高 工	王凤淮	专 家
	张立勇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经 理	张立勇	监测单位
	张西国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技 术 员	张西国	监测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峰审字（2023）02 号

关于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占地 3366 平方米，对现有汽车拆解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增加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项目的工艺流程为报废汽车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车辆暂存、汽车拆解、回收分类入库。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210-370404-89-02-827163）。根据环评文件调查，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环评结论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本批复相关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应全部设置于封闭式车间内。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分选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上料、破碎、分选等环节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废

水。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噪声源经车间降噪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且不得引起周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恶化。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其他金属杂质等废料, 均可作为回收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 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避免因事故风险造成环境风险。

(九) 严格落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53t/a。

三、你公司应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并按要求进行生产运营, 并做好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须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峰城分局大气办、峰城分局总量办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峰城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中心坐标（E：117°33'44.89"，N：34°45'11.592"）。现有项目《汽车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1]04 号）。该项目已经基本建成，正在组织验收。为进一步深化一般固废资源利用，投资 300 万元，对现有汽车拆解生产流程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增加一条报废车辆车体破碎生产线，年破碎废旧车体约 20000 吨。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原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2 年 10 月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2023 年 02 月 03 日以“枣环峰审字[2023]02 号”予以批复。2023 年 02 月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3 月项目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施调试完毕，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23年0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2023年04月05日、0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填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设备情况、环保设施均无变动。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二）废气

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利用或需要处置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其他金属杂质等废料，均可作为回收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尽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2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破碎生产线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90\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H=15m， $\leq 3.5\text{kg}/\text{h}$ ）。

3.噪声监测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6~58.4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利用或需要处置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杂质、其他金属杂质等废料，均可作为回收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破碎生产线产生的不可再利用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 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214t 能够满足 0.353t/a 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六、验收结论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各工序建设及提高环境管理；
- 2、各工序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存放必须严格执行防风、防雨等措施。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 3、定期对厂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对各工序加强管理，建议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5、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得生产、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产品，不得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及污染物。

- 6、当实际产能或产品超出环评及验收内容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7、加强一般固废及危废管理，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危废间建设，完善标识和台账。
- 8、加强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 9、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田永刚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田永刚	建设单位
组员	田永刚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 理	田永刚	建设单位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	高 工	郑显鹏	专 家
	王凤淮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高 工	王凤淮	专 家
	张立勇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经 理	张立勇	监测单位
	张西国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技 术 员	张西国	监测单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404MA3UGC2P7R001Q

单位名称：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谭海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12号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UGC2P7R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5 号

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的申请》(峰管委字〔2009〕55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位置、范围。峰城经济开发区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南侧，是 2006 年 3 月省政府以鲁政字〔2006〕71 号文正式批准的省级开发区。省政府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南至郊薛路、西至 206 国道、北至榴园路。面积 4.12 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区域的面积扩至 10.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二)产业定位及总体布局。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基础

—1—

设施配套齐全的综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省政府批复的主导产业是建材、陶瓷、纺织。开发区规划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规划形成：“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一心指开发区行政办公、商贸服务中心。四个片区指一类工业片区、二类工业片区、桃花居住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三)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园区的开发符合《峯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园区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供给，水源为地下水。区内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节约用水，优先利用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开发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峯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应于 2010 年底前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扩大至 4 万 m^3/d 。入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后经管网排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大沙河。暂时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要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2010年和2015年中水回用工程规模应分别达到1.0万 m^3/d 和2.0万 m^3/d 。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开发区热源依托开发区内的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热电厂能够满足园区近、远期用热需求。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中石油冀宁线燃气供给。

(四)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枣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交由山东省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开发区 SO_2 环境容量为2084t/a,水污染物受纳水体COD环境容量为347.6t/a;开发区2008年 SO_2 、COD现状排放量分别为670 t/a、846t/a(含上游来水贡献539.4t/a)。受纳水体超出了环境容量,峯城区政府应采取加大污水处理厂中

水回用力度、建设 1500 亩人工河流湿地、改善上游来水水质等措施，尽快改善峰城大沙河水质，确保 2010 年前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开发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到 2010 年开发区 SO_2 、COD、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80.2t/a、337.4t/a 以内；到 2020 年开发区 SO_2 、COD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94.7t/a、369.8t/a 以内。

四、关于调整工业园区规划的建议

(一)加快中水回用和深度处理设施建设；丰源通达热电厂违规建设，应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不得再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搬迁到所在产业分布区内。

(二)徐楼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开发区北部较近，前光庄水源保护区东界，距开发区西界1000多米，应将居住、办公、文教、商业、无污染和轻污染的企业规划布局到开发区北部区域，减轻开发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安置居民区。

(三)开发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印染、化工等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的项目入区，控制地下水可采量的标准，保持地下水水位。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

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枣庄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48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0 日，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成立 14 人审查小组，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一步应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发展重要依据。

—1—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17年4月20日,山东省环保厅在枣庄市峰城区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发改委、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峰城区环保局、峰城区发改局、峰城国土分局、峰城规划分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评价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枣庄市发改委、峰城区环保局和特邀的8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6]71号同意,为省级开发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2009

—3—

年 10 月取得原山东省环保局对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面积 10.97km²)出具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文)。

2.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 59 家, 正常生产企业有 40 家, 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 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工业开发区用水依托峰城区自来水厂, 居民生活用水由徐楼水源地和坛山水源地供给, 工业用水采用中水回用水及前光庄地下水源地供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成。开发区污水经市污水管网送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管网沿郑薛路铺设, 主干管已建成, 目前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采用中水; 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采用中水, 市政绿化, 道路喷洒用水采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2)供热: 目前开发区除未搬迁的村庄外其他已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现状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供热, 供热能力为 280t/h,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热需求量为 74.8t/h, 生活用热量为 10t/h, 能够满足开发区的用热需求。

(3)电力: 用电来自峰城区供电公司, 沿中兴路有输电线一条。

(4)供气: 目前开发区内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燃气管网已建

成，除开发区内原有村庄使用液化气外，其余建成小区均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通过现状监测和收集资料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情况，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2.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3.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4.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5.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6.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

关于徐楼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审查小组

2017年4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23] (YS) 第 0022 号

项 目 名 称: ①汽车拆解项目②报废机动车拆解
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委 托 单 位: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Tiany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二零二三年四月)



受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5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连续 2 天对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①汽车拆解项目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废 水：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硫酸盐、石油类。
-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DA001 净化装置前、后排气筒监测孔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P2	DA002 拆解废气净化设施前、后 排气筒监测孔	颗粒物	
P3	DA003 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前、后 排气筒监测孔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点 位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下风向 4#			
车间门口	车间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酸盐、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4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2023 年 04 月 05 日~04 月 06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04 月 05 日~04 月 06 日进行，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废 水：2023 年 04 月 05 日~04 月 06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 声：2023 年 04 月 05 日~04 月 06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5~表 8。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0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表 7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 DA001 净化装置前、后排气筒（P1）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总烃)	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5929	5980	5956	5980	6006	5981
		标干流量 (Nm³/h)	5405	5444	5431	5430	5441	5428
		排放浓度 (mg/m³)	5.77	5.45	5.50	5.74	5.79	5.48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2.97×10 ⁻²	2.99×10 ⁻²	3.12×10 ⁻²	3.15×10 ⁻²	2.97×10 ⁻²
	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6715	6616	6616	6566	6617	6541
		标干流量 (Nm³/h)	6185	6099	6094	6039	6077	6008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09	1.08	1.25	1.04	1.15
		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6.65×10 ⁻³	6.58×10 ⁻³	7.55×10 ⁻³	6.32×10 ⁻³	6.91×10 ⁻³
备注	1.监测位置： DA001 净化装置前、后排气筒（P1）监测孔；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进口、出口内径 0.3m，，高度 15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DA002 拆解废气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 (P2) 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 口	烟气流量 (m³/h)	4353	4426	4400	4454	4401	4383
		标干流量 (Nm³/h)	3999	4058	4046	4080	4032	4022
		排放浓度 (mg/m³)	16.9	20.3	18.2	22.3	18.4	24.2
		排放速率 (kg/h)	6.76×10^{-2}	8.24×10^{-2}	7.36×10^{-2}	9.10×10^{-2}	7.42×10^{-2}	9.73×10^{-2}
	出 口	烟气流量 (m³/h)	4734	4808	4760	4709	4785	4705
		标干流量 (Nm³/h)	4373	4428	4373	4344	4408	4344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1	1.4	1.2	1.3
		排放速率 (kg/h)	5.25×10^{-3}	5.76×10^{-3}	4.81×10^{-3}	6.08×10^{-3}	5.29×10^{-3}	5.65×10^{-3}
备注	1.监测位置： DA002 拆解废气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 (P2) 监测孔；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进口、出口内径 0.3m，高度 15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DA003 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 (P3) 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18115	18312	18421	18932	18723	19133
		标干流量 (Nm³/h)	16578	16734	16854	17389	17156	17456
		排放浓度 (mg/m³)	67.6	66.8	68.2	66.3	67.9	65.5
		排放速率 (kg/h)	1.12	1.12	1.15	1.15	1.16	1.14
	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20558	20862	20658	20864	20556	21066
		标干流量 (Nm³/h)	18839	19074	18900	19338	18982	19387
		排放浓度 (mg/m³)	4.3	4.5	4.2	4.6	4.2	4.4
		排放速率 (kg/h)	8.10×10^{-2}	8.58×10^{-2}	7.94×10^{-2}	8.90×10^{-2}	7.97×10^{-2}	8.53×10^{-2}
备注	1.监测位置: DA003 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前、后排气筒 (P3) 监测孔; 2.排气筒参数: 圆形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出口内径 0.6m, 高度 15m。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3.04.05	上风向 1#	0.186	0.195	0.189	mg/m ³	/
		下风向 2#	0.233	0.236	0.237	mg/m ³	/
		下风向 3#	0.314	0.311	0.315	mg/m ³	/
		下风向 4#	0.275	0.269	0.277	mg/m ³	/
	2023.04.06	上风向 1#	0.181	0.197	0.200	mg/m ³	/
		下风向 2#	0.234	0.243	0.245	mg/m ³	/
		下风向 3#	0.314	0.318	0.324	mg/m ³	/
		下风向 4#	0.271	0.274	0.284	mg/m ³	/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3.04.05	上风向 1#	0.85	0.83	0.80	mg/m ³	/
		下风向 2#	1.07	0.92	0.84	mg/m ³	/
		下风向 3#	1.18	1.10	1.01	mg/m ³	/
		下风向 4#	1.05	0.89	0.98	mg/m ³	/
		车间门口	1.38	1.44	1.42	mg/m ³	/
	2023.04.06	上风向 1#	0.92	0.98	0.92	mg/m ³	/
		下风向 2#	1.07	0.99	0.98	mg/m ³	/
		下风向 3#	1.11	1.12	1.10	mg/m ³	/
		下风向 4#	0.97	1.09	0.94	mg/m ³	/
		车间门口	1.39	1.30	1.28	mg/m ³	/
臭气浓度	2023.04.06	上风向 1#	<10	<10	<10	/	无量纲
		下风向 2#	11	12	12	/	无量纲
		下风向 3#	14	15	15	/	无量纲
		下风向 4#	12	13	13	/	无量纲

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4.05	13:30	11.2	62.7	101.0	NW	1.5
	14:35	10.9	63.3	101.1	NW	1.4
	16:15	10.1	63.9	101.2	NW	1.4
	17:15	9.8	65.3	101.2	NW	1.4
	17:43	9.6	66.7	101.2	NW	1.3
	18:20	9.3	68.1	101.3	NW	1.3
2023.04.06	09:29	11.3	70.7	101.3	SW	1.0
	10:35	12.7	73.2	101.2	SW	1.7
	11:28	12.9	74.0	101.2	SW	1.5
	12:05	13.1	77.9	101.1	SW	1.3
	12:51	13.2	78.5	101.1	SW	1.5

——本页以下空白——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14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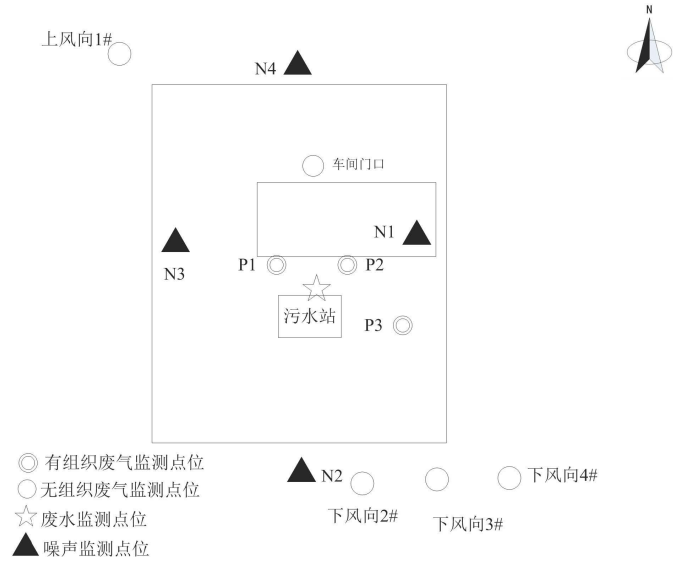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04.05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6	7.7	7.5	7.4	7.5	7.5	7.5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4	15	14	11	13	11	1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81	826	802	791	811	770	836	809	mg/L
硫酸盐	227	219	221	224	210	225	208	230	mg/L
化学需氧量	136	141	119	122	138	121	137	130	mg/L
氨氮	9.39	9.59	8.56	8.94	8.73	8.90	9.16	9.09	mg/L
总磷	1.41	1.28	1.38	1.46	1.44	1.41	1.31	1.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8	56.1	49.3	50.5	56.5	50.1	56.9	53.1	mg/L
石油类	0.65	0.62	0.71	0.64	0.59	0.80	0.78	0.76	mg/L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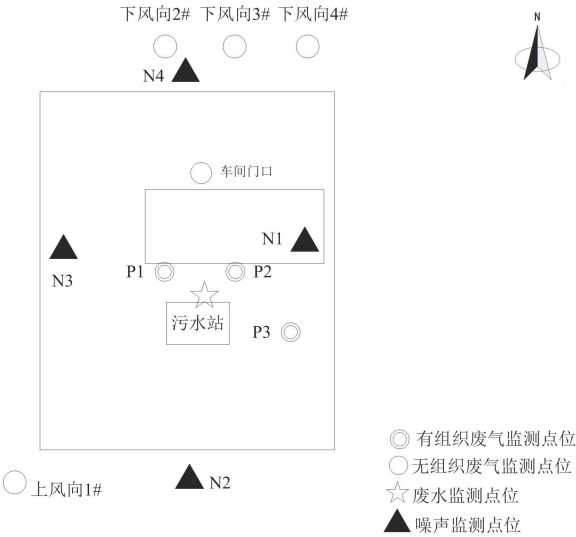
四、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04.05	2023.04.06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4	58.4	工况：企业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2.5	54.6	
N3	西厂界			57.6	57.4	
N4	北厂界			57.2	57.2	
气象条件	2023.04.05 昼间，气压：101.2kpa 温度：10.1℃ 湿度：63.9%RH 风向：NW 风速：1.4m/s。 2023.04.06 昼间，气压：100.9kpa 温度：12.3℃ 湿度：79.3%RH 风向：SW 风速：1.5m/s。					



附图 2023.04.05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023.04.06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1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标准 声源	是否 合格
厂界噪声	2023.04.05 昼间	93.7	93.6	94.0	合格
	2023.04.06 昼间	93.7	93.7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YJC-YQ-73	2022.07.29~2023.07.28	
	声校准器	AWA6223	TYJC-YQ-74	2022.07.29~2023.07.28	

5.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7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56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2.07.29~2023.07.28	合格
		TYJC-YQ-133		2022.09.30~2023.09.29	合格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TYJC-YQ-157	颗粒物	2022.09.30~2023.09.29	合格
		TYJC-YQ-158		2022.09.30~2023.09.29	合格
		TYJC-YQ-159		2022.09.30~2023.09.29	合格
		TYJC-YQ-160		2022.09.30~2023.09.29	合格

表 18 VOCs (非甲烷总烃) 分析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3.04.05 DA001 净化装置后排气筒 监测孔	1.065	-1.0%	±10%	符合
2			1.088			
3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3.04.05 下风向 4#第一次	1.088	3.6	±20%	符合
4			1.013			
5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3.04.05 车间门口第一次	1.350	-2.4%	±20%	符合
6			1.418			
7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3.04.06 车间门口第一次	1.448	4.3%	±20%	符合
8			1.328			

表 19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结论
YFQ0120230405024KB	VOCs (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YFQ0120230406024KB	VOCs (非甲烷总烃)	0.07 L	0.07	mg/m ³	合格

5.3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平行双样的质控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20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氨氮	2023.04.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8.83	-1.2%	±10%	符合
2			9.05			
3	化学需氧量	2023.04.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123	0.4%	±10%	符合
4			122			
5	总磷	2023.04.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1.45	-1.0%	±10%	符合
6			1.48			
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04.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50.9	0.8%	±10%	符合
8			50.1			
9	硫酸盐	2023.04.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228	1.8%	±10%	符合
10			220			
11	氨氮	2023.04.06 厂区污水总排口第四次	8.99	-1.1%	±10%	符合
12			9.19			
13	化学需氧量	2023.04.06 厂区污水总排口第四次	133	2.3%	±10%	符合
14			127			
15	总磷	2023.04.06 厂区污水总排口第四次	1.33	-1.1%	±10%	符合
16			1.36			
1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04.06 厂区污水总排口第四次	53.3	0.4%	±10%	符合
18			52.9			
19	硫酸盐	2023.04.06 厂区污水总排口第四次	231	0.7%	±10%	符合
20			228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批准签字人签名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 9、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天一检验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国际生物城 4-02

客服电话：400-128-5788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tjyjc.com

附件 9-1 汽车拆解项目总量确认书 YCZL(2021)12 号；

编号: YCZL(2021)12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u>汽车拆解项目</u>	
建设单位 (盖章): <u>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u>	
申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海宾	联系人	刘海宾																		
联系电话	18678265333	传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比例	0.75%																
投产日期	2021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																		
主要产品	---	建设规模	---																		
环评单位	---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根据该项目评价报告表预测，该项目所需所需 COD 总量指标 0.038t/a，NH₃-N 总量指标 0.004t/a，VOC_s有组织总量指标 0.005t/a。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903</td>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td> </tr> <tr> <td>煤矸石（吨/年）</td> <td>---</td> <td>含硫分（%）</td> <td>---</td> </tr> <tr> <td>生物质颗粒（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万 m³/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3	电（万千瓦时/年）	---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3	电（万千瓦时/年）	---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297 mg/L	0.226t	——
		50 mg/L	0.038t	
	NH ₃ -N	17.69 mg/L	0.013t	
		5 mg/L	0.004t	
废气	颗粒物	——	——	——
	SO ₂	——	——	
	NO _x	——	——	
	VOCs	0.45 mg/m ³	0.005t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该项目评价报告表预测, 该项目所需所需 COD 总量指标 0.038t/a, NH₃-N 总量指标 0.004t/a, VOCs 有组织总量指标 0.005t/a。

该项目废水排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峯城大沙河。枣庄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COD 总量指标为 730 吨/年, NH₃-N 总量指标为 87.6 吨/年, 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转正常, 每天处理水量约 32400 吨左右, COD 出水≤50mg/L, 氨氮出水≤5mg/L, 该项目所需 COD 排放总量指标 0.038t/a, 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 0.004 t/a 从上实环境(枣庄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解决。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半钢子午胎提效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一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为 910 吨。该项目所需 VOCs 有组织总量指标,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倍量替代后, 剩余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878.392。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8	0.004	—	—	—	0.005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8	0.004	—	—	—	0.005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该项目评价报告表预测, 该项目所需所需 COD 总量指标 0.038t/a, NH₃-N 总量指标 0.004t/a, VOC_s 有组织总量指标 0.005t/a。

该项目废水排入峄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峄城大沙河。枣庄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实环境(枣庄峄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COD 总量指标为 730 吨/年, NH₃-N 总量指标为 87.6 吨/年, 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转正常, 每天处理水量约 32400 吨左右, COD 出水 ≤ 50mg/L, 氨氮出水 ≤ 5mg/L, 该项目所需 COD 排放总量指标 0.038t/a, 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 0.004 t/a 从上实环境(枣庄峄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解决。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半钢子午胎提效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一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为 910 吨。该项目所需 VOC_s 有组织总量指标,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倍量替代后, 剩余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878.392。



八、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4. 对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图 9-2 破碎线技改项目总量确认书 YCZL(2023)1 号

编号：YCZL(2023)1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加工-破碎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周利国	
联系电话	1531805335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3.3%
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
主 要 产 品	——		建设规模		——
环 评 单 位	——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353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36
煤矸石 (吨/年)	——	含硫分 (%)	——
生物质颗粒 (吨/年)	——	天然气 (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颗粒物	3.7mg/m ³	0.353t	
	VOC _s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353 吨。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9.763 吨,氮氧化物 0 吨,颗粒物 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4.343 吨,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91.802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54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9.763 吨,氮氧化物 0 吨,颗粒物 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637 吨,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91.802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54 吨。

该项目所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中预支,颗粒物总量指标需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1#、2#熟料生产线及相关设施拆除后才能使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53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53	—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353 吨。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9.763 吨，氮氧化物 0 吨，颗粒物 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4.343 吨，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91.802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54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9.763 吨，氮氧化物 0 吨，颗粒物 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637 吨，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91.802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54 吨。

该项目所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中预支，颗粒物总量指标需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1#、2#熟料生产线及相关设施拆除后才能使用。



八、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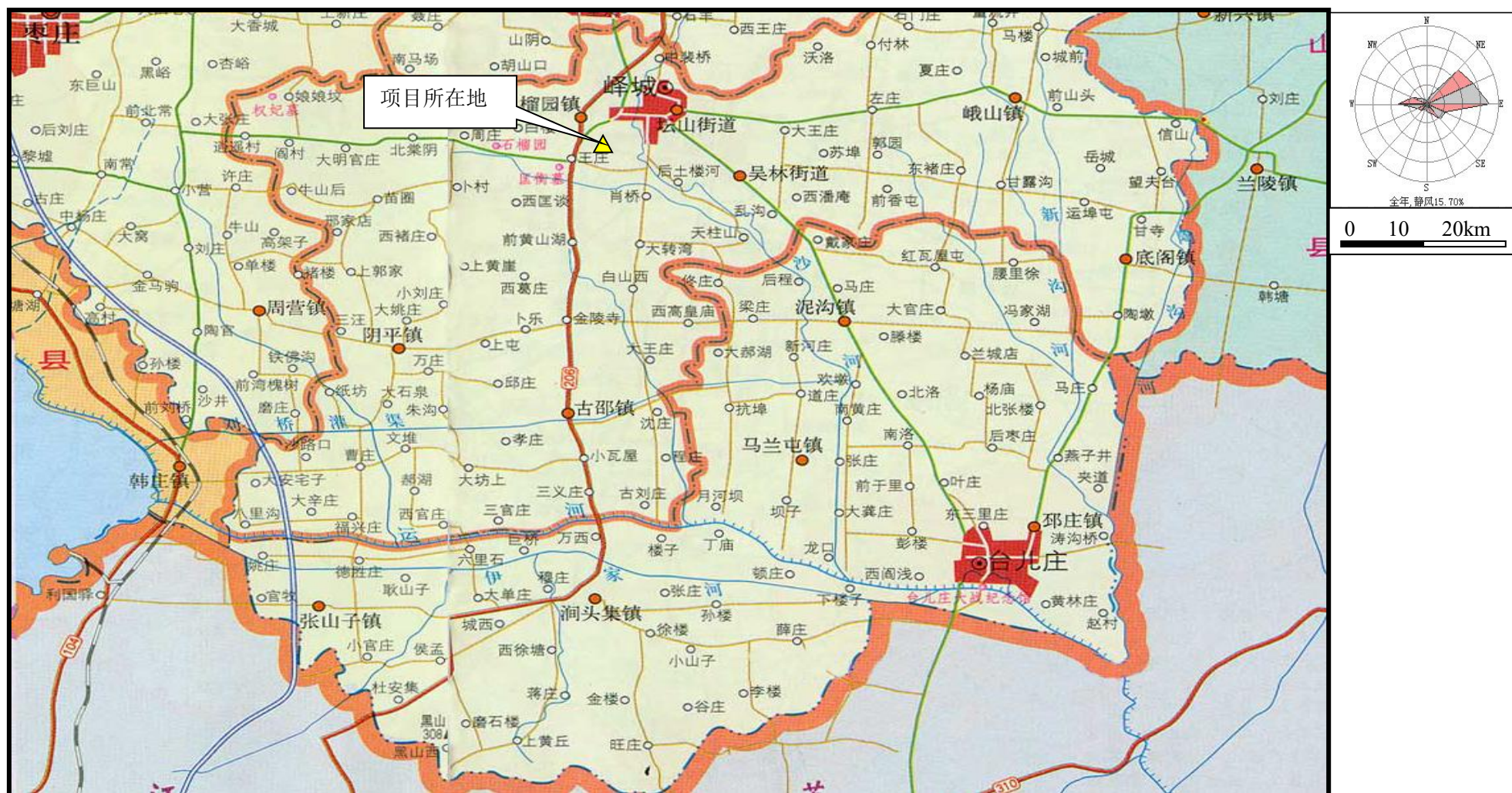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省或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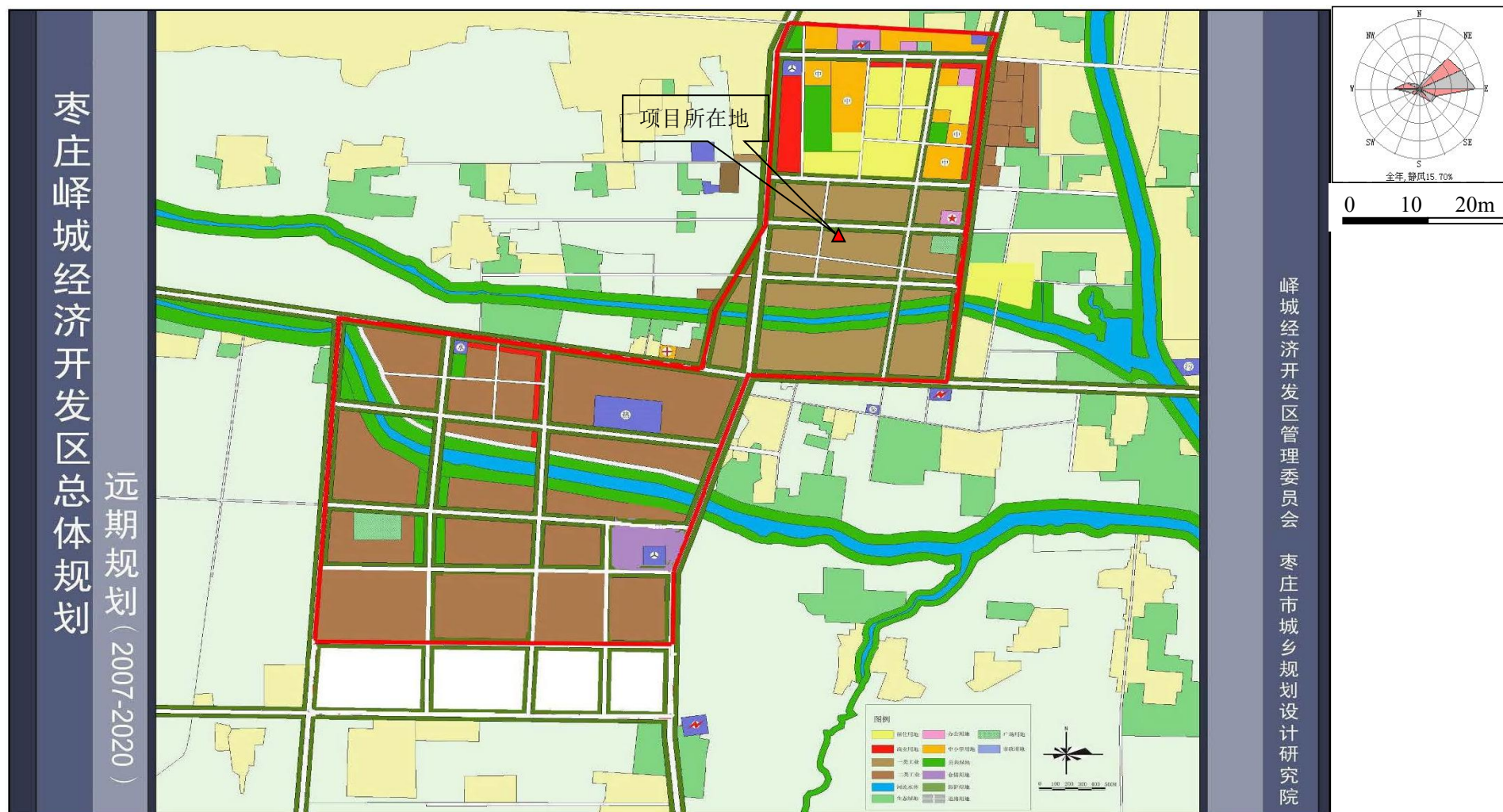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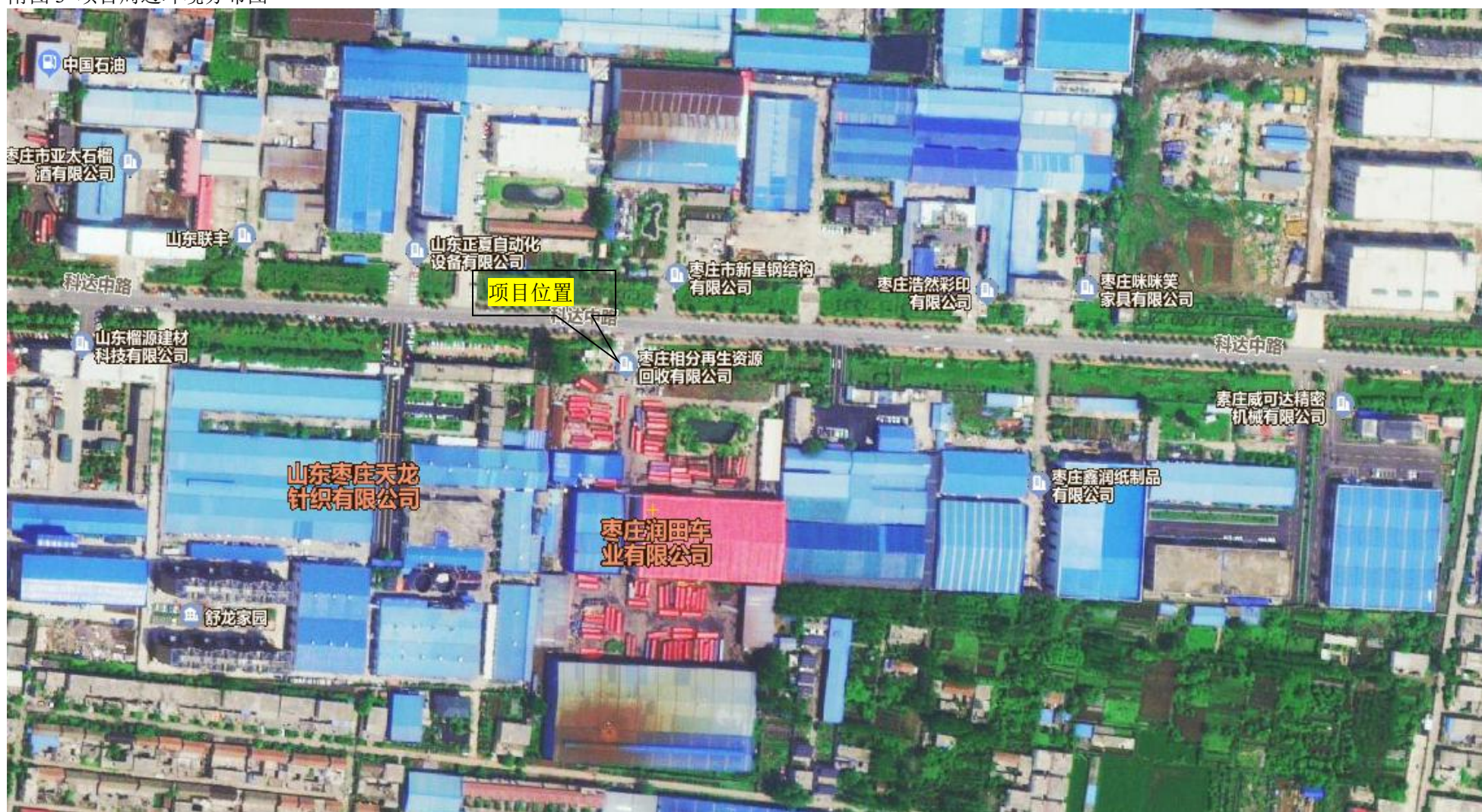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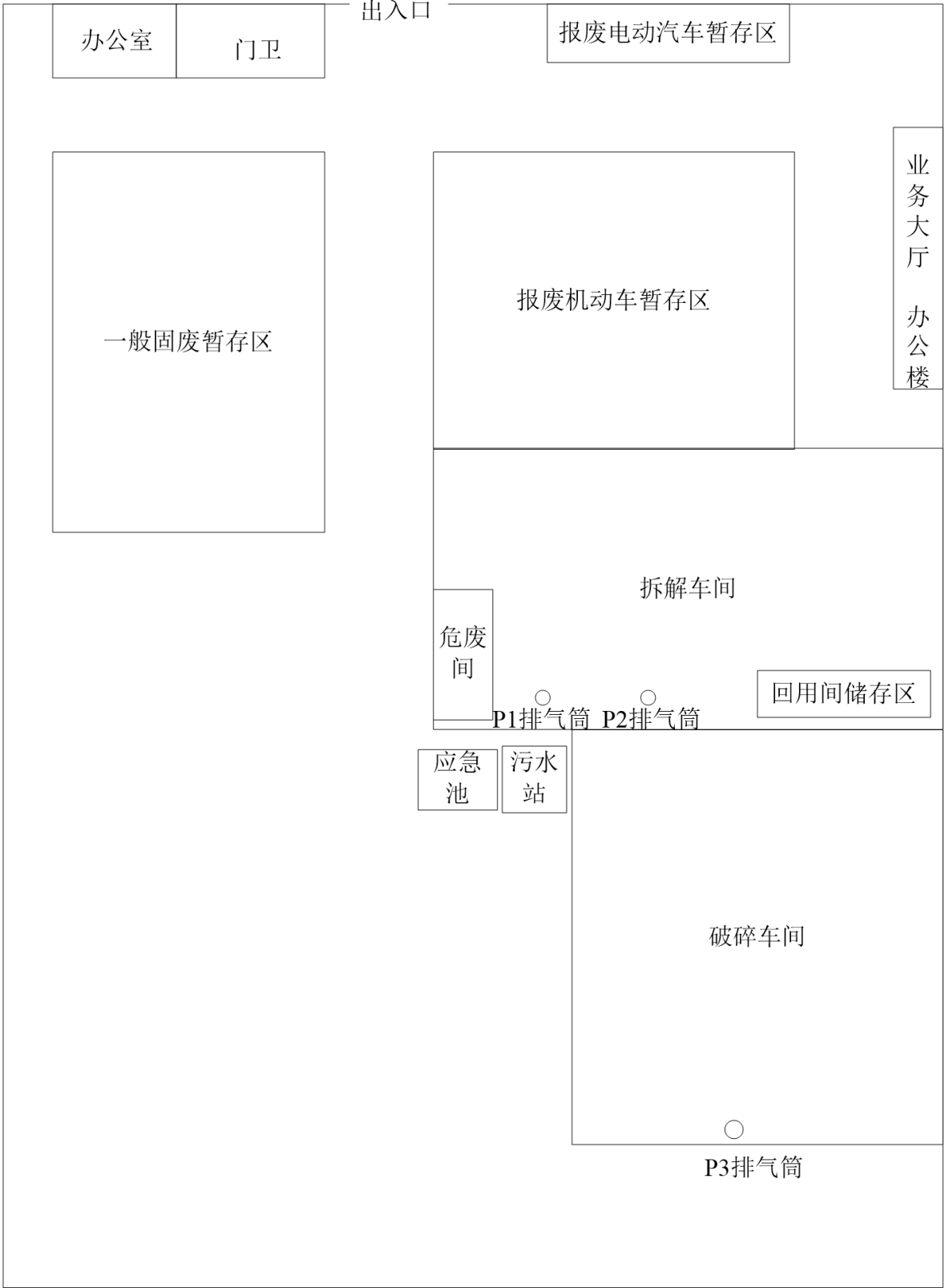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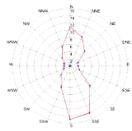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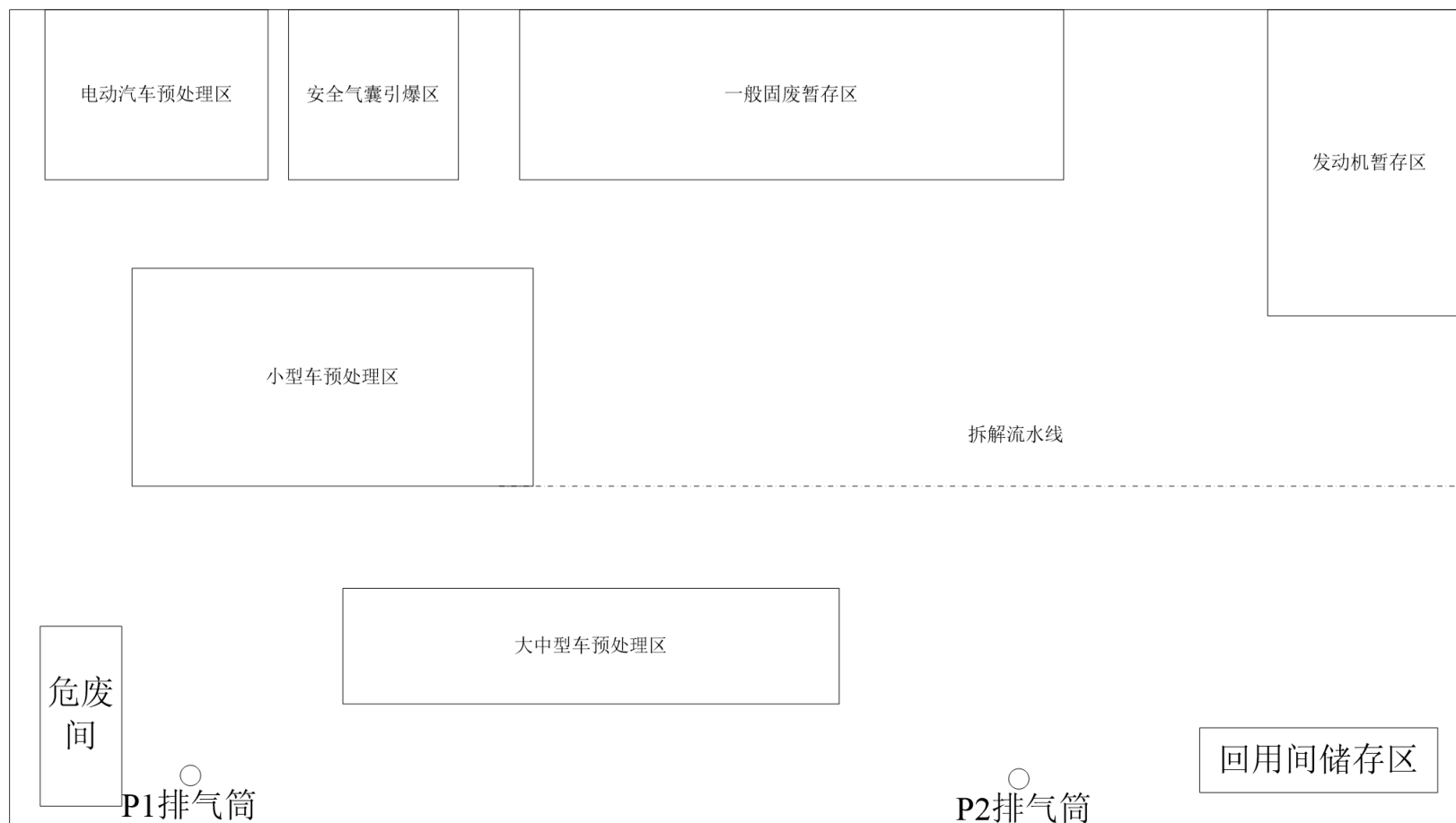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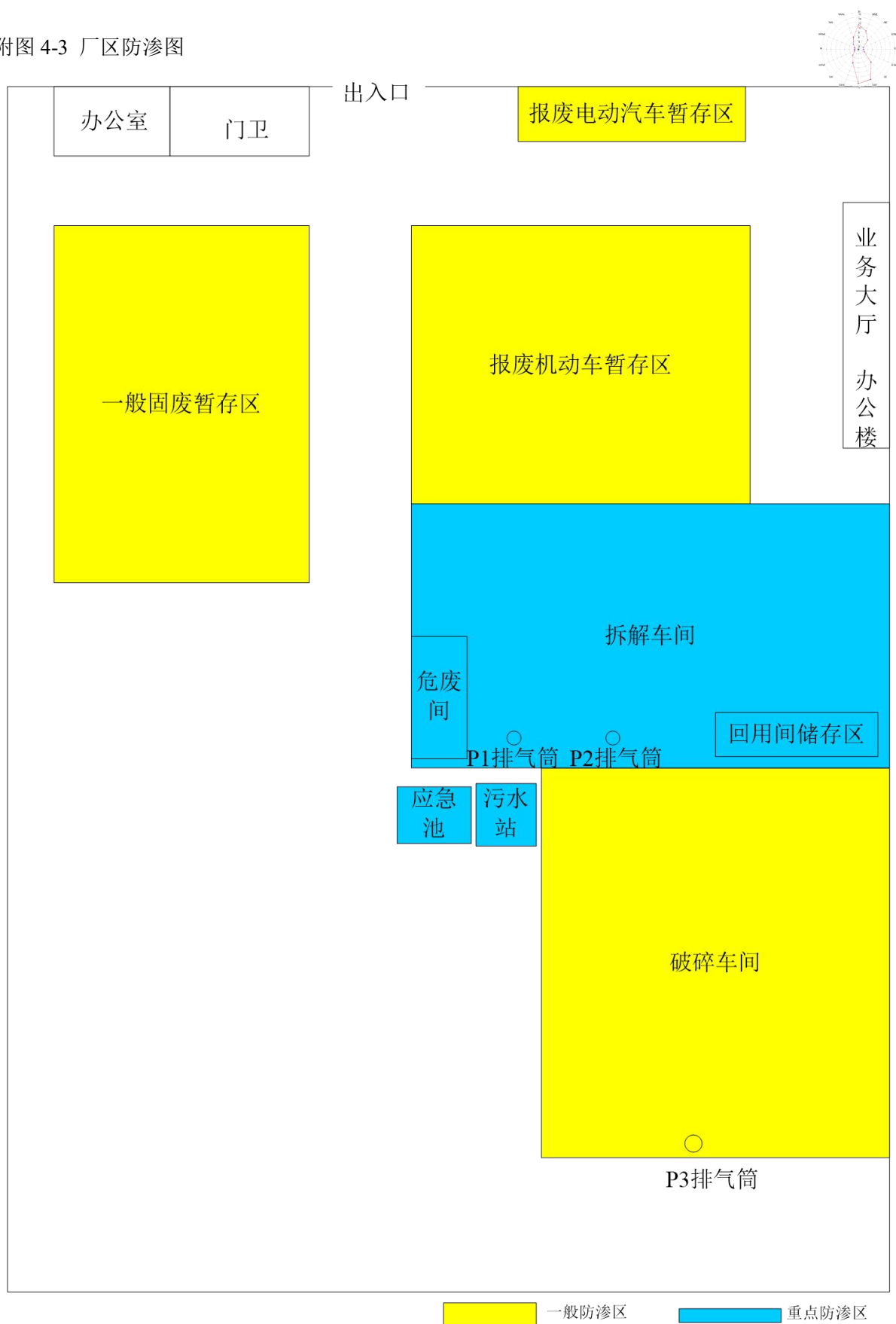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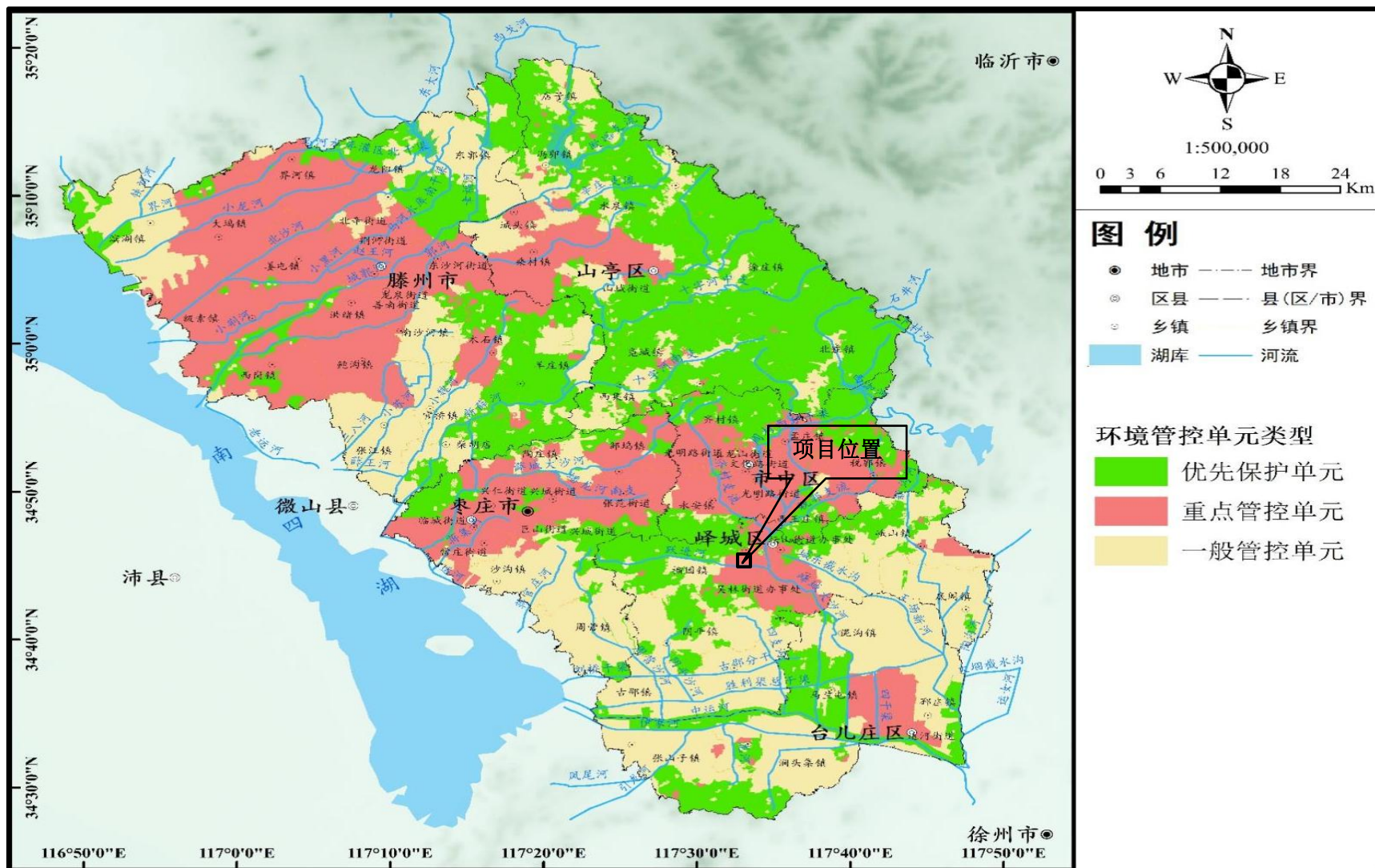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拆解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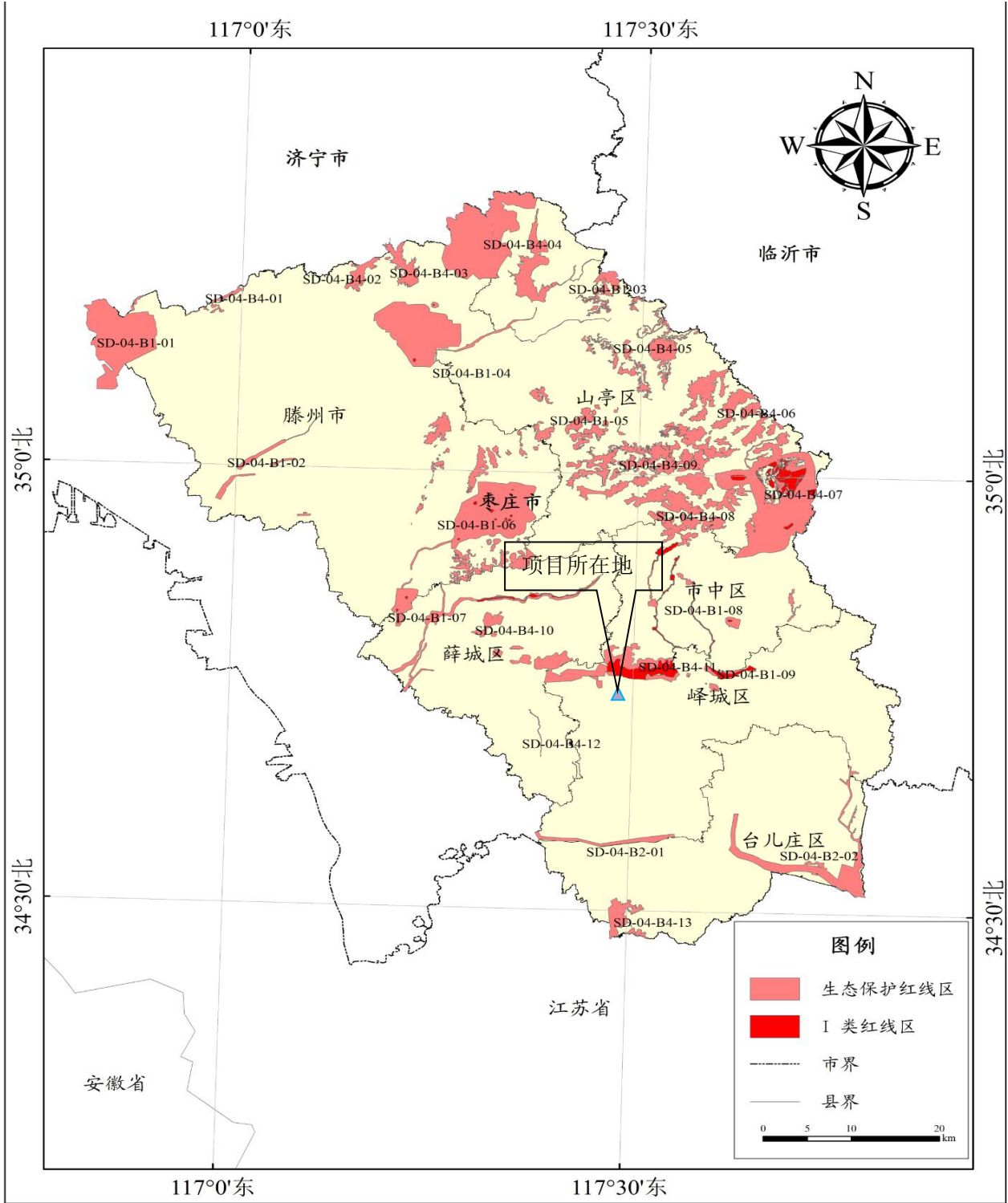
附图 4-3 厂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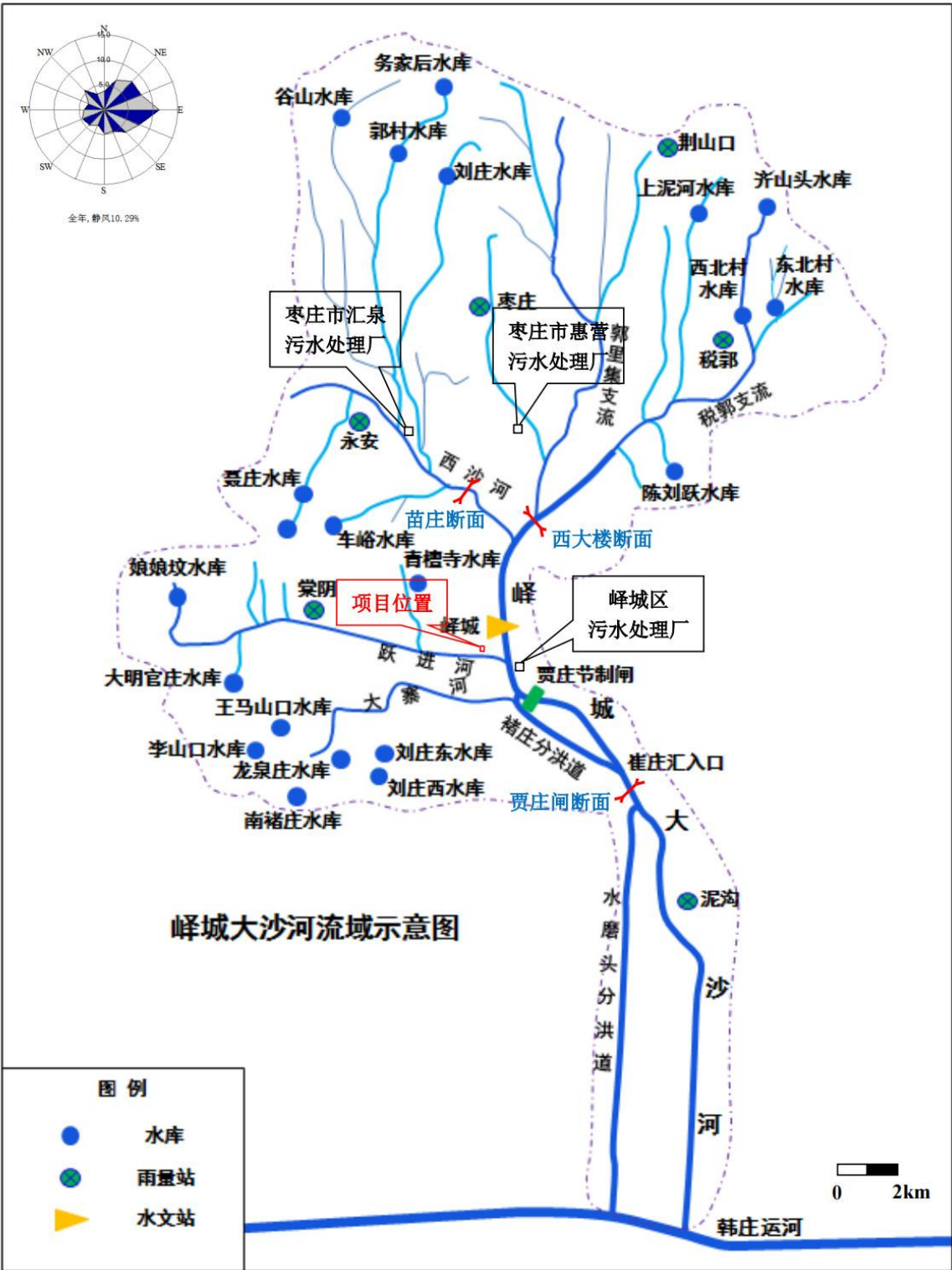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